

Stride for stride

keeping pace with the China A-share market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碼：82832

港幣櫃台股份代碼：02832

章程

2025 年 6 月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得獨立財務意見。

博時 ETFs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為博時 ETFs 的子基金)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 82832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 02832

章程

經理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是否準確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信託及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已各自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介或認許計劃，亦沒有保證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重要資料

本章程就博時 ETF（「信託」）的子基金，即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於香港提呈發售其基金單位（「基金單位」）而編製。信託為一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乃按照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經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而成。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為一隻持實物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直接投資於相關 A 股。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為協助有意投資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投資者提供知情決定。本章程載有關於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重要資料，而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內的基金單位乃根據本章程提呈發售。基金人亦刊發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產品資料概要，涵蓋其主要特徵及風險，該等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

經理人對本章程所載資料是否準確負全責，並盡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經理人亦確認，本章程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重要通則」內規定載列有關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基金單位的資料。受託人概不負責編製本章程，亦不就本章程披露的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信託管理」一節中「受託人及過戶處」一段內與受託人有關的資料則除外。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屬於守則第 8.6 章界定的基金。信託及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獲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概不會對信託、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財務是否穩健或本章程所作任何聲明或所表達意見是否正確負責。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介或認許計劃，亦不是保證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應諮詢 閣下的財務顧問、稅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視合適情況而定），以決定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讓 閣下購買基金單位，以及是否涉及任何稅務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和投資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否適合 閣下。

基金單位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經理人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容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派發本章程，因此，章程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作出提呈發售或遊說。基金單位並未、亦不會在 1933 年美國證券法（修訂本）（「美國證券法」）或向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例下註冊，基金單位亦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的規例 S）的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交易並無違反美國證券法）。信託及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亦沒有根據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修訂本）註冊為投資公司。基金單位不得由以下人士購入或擁有：(i) 受到 1974 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修訂本）（「ERISA」）第 1 部分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定義見 ERISA 第 3(3) 條）保障的員工；(ii) 受到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守則（修訂本）（「稅收守則」）第 4975 條規限的計劃（定義見稅收守則第 4975(e)(1) 條）；(iii) 受到與 ERISA 或稅收守則第 4975 條大致類似的任何其他法例、法規、規則或限制（「類似法例」）規限的計劃或 (iii) 就 ERISA、稅收守則第 4975 條或類似法例而言，被視為包含該等僱員福利計劃或計劃資產的實體資產（除非購買、持有及處置基金單位不會違反 ERISA、稅收守則第 4975 條及任何適用於類似法例的規定）。

此外，本章程必須連同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以及倘於稍後公佈的基金最近期中期報告一併派發，否則不得派發本章程。

閣下應注意，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內容只會刊登於經理人的網站(www.bosera.com.hk/STAR50)。本章程可能提述網站所載的資料及材料。有關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章程的一部分，且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及變更，而毋須向任何人士發出任何通知。

問題及投訴

投資者如對信託（包括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有任何疑問或投訴，可根據本章程內參與方名錄所載經理人的地址，或聯絡經理人，電話號碼為 (852) 2537 6658，傳真號碼則是 (852) 2537 1249。

參與方名錄

經理人及 RQFII 持有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4109 室

投資顧問
Krane Funds Advisors, LLC
280 Park Ave, 3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受託人及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浦東
世紀大道 8 號
上海國際金融中心
滙豐銀行大樓 33 樓
郵編：200120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期 1 樓

參與證券商
有關各子基金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
請參閱經理人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人民幣櫃台市場莊家
有關各子基金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
請參閱經理人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公爵大廈 21 樓

港幣櫃台市場莊家
有關各子基金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
請參閱經理人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經理人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30 樓

目錄

釋義	1
概要	6
離岸人民幣市場及 A 股市場及科創板	12
發售期	20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23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33
釐定資產淨值	35
費用及開支	37
風險因素	40
信託管理	54
法定及一般資料	59
稅項	65
附表 1 投資限制及證券借貸	73
附表 2 指數及免責聲明	81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其他所使用但並無界定的專用詞彙具有信託契據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A 股」指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的、在上交所、深交所或北交所上市、以人民幣交易、可供國內投資者通過股票通（如適用）、QFII 和 RQFII 投資的股份。

「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所載的基金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相關參與協議以及信託契據條款，提出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申請單位」指本章程規定的基金單位數量或其完整倍數，或由經理人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及知會參與證券商的其他基金單位倍數。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指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信託的子基金。

「營業日」指就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而言，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指以下日子：(a)(i) 香港聯交所開放及交易正常；及(ii)買賣指數成份證券的相關證券市場開放及交易正常，或(iii)（若該證券市場超過一個）由經理人指定的證券市場開放及交易正常；及(b) 指數獲編製及發佈，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一日或多日，惟於任何該等日子，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相關證券市場縮短開放及正常交易的時間，則該日並非營業日，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取消補償」指參與證券商就違約（如信託契據，參與協議及/或於作出相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所載）而向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應付的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所界定的詞彙「交收日」。

「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指就一家公司而言：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符合(a)項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 (d) 該公司或在(a)、(b)或(c)項所界定的公司，其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

「增設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申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人」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中國託管協議獲委任為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託管人。

「交易日」指於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存續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 / 或經理人可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指就任何特定地點及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本章程「發售期」一節所載每個交易日的時間，或經理人可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時間或日子。

「違約」指參與證券商未能：

-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交付相關現金金額；或
-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交付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及 / 或相關現金金額。

「托管資產」指就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而言，受託人代表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按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所有已收取或應收取的資產（包括現金），惟不包括(i)收益資產及(ii)現時記入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分派賬戶內的任何其他金額。

「雙櫃台」指以人民幣買賣及港幣買賣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各自獲分配不同的股票代號的一種機制。

「稅項及費用」指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不論是否與組成或增加或減少託管資產，或增設、發行、轉讓、註銷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購買或出售證券有關，或因其他緣故就有關交易或買賣（及不論於有關交易或買賣之前、當時或之後）可能已產生或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費用、銀行收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以及其他稅項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基金單位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經理人或受託人因向信託補償或彌償以下差額而釐定的有關金額或費率的費用（如有）：(a)就有關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為信託基金的證券計算價值所採用的價格及(b)就發行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於發行基金單位時所收取的現金金額購入，該價格則為購買該等證券時將採用的價格；另就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於贖回基金單位時出售以支付所須的現金金額，該價格則為出售該等證券時將採用的價格。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影響的其他種類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延期費」指經經理人（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延期交收而須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守則中規定的含義，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港幣」指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益資產」指就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而言，(a)受託人（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經諮詢核數師後）視為就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託管資產的已收取或應收取而屬於收益性質的一切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退稅，如有）（不論是以現金或（不限於）以股息單、支票、貨幣、信貸或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方式收取的任何收益資產的出售或轉讓收益）；(b)受託人就本釋義(a)、(c)或(d)項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一切利息及其他款項；(c)受託人就申請而代表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一切現金付款；(d)受託人代表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收取的一切取消補償；及(e)受託人根據屬於投資性質的任何合約協議予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利益、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任何付款，但不包括(i) 其他託管資產；(ii)當時記入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分派賬戶或先前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金額；(iii)代表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因變現證券而產生的收益；及(iv)從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收益資產撥付應由信託支付的費用、收費及支出的任何款項。

「指數」指上證科創板 50 成份指數，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以之作為基準的指數。

「指數供應商」指中證指數有限公司。

「無力償債事件」指就一名人士而言，若有下列情況，即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的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該人士與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力支付其債務；(iv)該人士不再或威脅停止經營其業務或幾乎其所有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經理人按誠信原則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發行價」指根據信託契據而釐定可能發行基金單位的價格。

「上市日期」指基金單位首次上市及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為 2013 年 12 月 9 日。

「經理人」指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或就守則而言當時合資格並經證監會批准獲正式委任為信託的一名或多名經理人，以繼任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市場」指全球各地：

(a) 就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經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或經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市場莊家」指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交易市場作為基金單位莊家的經紀或證券商。

「資產淨值」指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資產淨值，或視文義可能規定，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指參與協議附表所載有關增設及贖回某類別基金單位的指引，由經理人在取得受託人批准及在實際合理可行情況下經諮詢參與證券商後不時修訂，並由經理人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參與證券商，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程序。除另有指明外，對運作指引的提述即指適用於提出相關申請時有關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運作指引。

「參與證券商」指按在形式與內容上已跟經理人及受託人訂立參與協議的任何持牌經紀或證券商。

「參與協議」指受託人、經理人及參與證券商之間訂立的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就發行基金單位以及贖回及註銷基金單位的安排。

「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詮釋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託管人」指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或獲委任為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中國託管人的其他人士。

「中國託管協議」指受託人、經理人、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訂立的託管協議（經不時修訂）。

「中國參與協議」指受託人、經理人、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訂立的參與協議（經不時修訂）。

「QFII」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經不時修訂）獲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經理人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經理人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值」指就基金單位而言，贖回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價格，乃根據信託契據計算。

「過戶處」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獲委任為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過戶處以存置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其他人士。

「逆向回購交易」指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RQFII」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經不時修訂）獲批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規例」指本章程第 9 頁界定的涵義。

「外管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指由任何團體（不論是否為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亦不論是否為上市或非上市）或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機關或超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不論以任何方式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定義見信託契據）的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或參與證明書、暫時或臨時證明書、認購或購買的收據或保證
-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被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任何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及任何本票。

「證券借出交易」指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的交易。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可能獲不時委任成為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費」指就相關參與證券商提出的每項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言，代表服務代理的利益而向每名參與證券商可能收取的費用，費用上限水平將由服務代理釐定並載於本章程。

「服務協議」指經受託人、經理人、參與證券商、服務代理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等訂立、由服務代理與經理人及受託人同意提供其服務的每份協議。

「結算日」指相關交易日後兩(2)個營業日的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該交易日而言獲准的該營業日），或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並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的相關交易日後的其他數目的營業日（如有）。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交所」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互聯互通機制」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交易費」指就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而言，當相關參與證券商在各交易日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時，可能被收取代表服務代理、過戶處及 / 或受託人利益的費用。

「信託」指經信託契據構成的傘子單位信託，或博時 ETF 或經理人在事先通知受託人後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經理人與受託人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訂立有關構成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包括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修訂和重述信託契據的修訂和重述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指就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而言，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歸屬予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所有託管資產及收益資產，惟按信託契據將予分派的任何款額則除外。

「受託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據當時獲正式委任為一名或多名受託人以繼任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基金單位」指代表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不可分拆股份的基金單位。

「單位持有人」指於持有人登記冊中當時登記為基金單位的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倘符合文義）聯名登記人士。

「估值點」指就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而言，構成指數的證券上市所在的市場在每個交易日的正式收市時間，及如市場多於一個，則為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正式收市時間，或經理人經不時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時間，然而於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點，惟發生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情況除外。

概要

主要資料

以下載列的博時科創50指數ETF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指數	上證科創板 50 成份指數
指數類型	價格回報，即指數表現是以股息不再投資為基準計算。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13 年 12 月 9 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股份簡稱	BOSEAR STAR 50– R – 人民幣櫃台 BOSEAR STAR 50 – 港幣櫃台
股份代號	82832 – 人民幣櫃台 02832 – 港幣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基金單位 – 人民幣櫃台 100 個基金單位 – 港幣櫃台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人民幣 – 人民幣櫃台 港幣 – 港幣櫃台
股息政策	經理人擬於計及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淨收入（經扣除費用及成本）後至少每年向單位持有人分派股息。然而，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可能會從資本或實際自資本（包括倘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從總收益中派付股息，及自資本中扣除 / 從資本中派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中派付股息。倘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股息，此舉可能會即時降低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所有基金單位（不論是人民幣或港幣買賣的基金單位）均將僅以人民幣收取股息。 #
增設 / 贖回政策	限於現金（人民幣）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	至少 3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基金單位數目
管理費	1.00%

投資策略	經理人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經理人亦可在特殊情況下採用具代表性的樣本策略。請參閱下文「採納何種投資策略？」一節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網址	www.bosera.com.hk/STAR 50

港幣買賣的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均將僅以人民幣收取股息。倘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則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該股息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單位持有人務請與其經紀查核有關收取股息的安排，並考慮下文所載「人民幣分派風險」的風險因素。

投資目標是甚麼？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投資目標旨在提供緊貼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和開支）。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目前無法保證將可以實現其投資目標。

採納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致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投資目標，經理人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透過經理人的 RQFII 投資資格（如下文「何謂 RQFII 制度？」一節所闡述）及/或(如適用) 滬港通（如下文「何謂滬港通？」一節所闡釋），直接投資於指數所包含的 A 股，其比重與指數所包括的該等 A 股所佔比重大致相同。經理人將不會採用具代表性的樣本策略，惟在特殊情況下除外。

在特殊情況下（即由於若干指數成份 A 股的限制、買賣暫停或數目有限），經理人亦可於以下情況採用具代表性的樣本策略：

- 若干指數成份 A 股因為限制或數目有限而令購買變得非可行。經理人或可投資於與指數高度相關並具代表性的樣本組合，但當中的成份證券未必一定為指數成份證券；及 / 或
- 參考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資產淨值後，發現全面複製指數的方式並不具成本效益，在該特殊情況下，經理人將投資於具代表性的指數成份 A 股樣本組合，以求整體投資概況反映指數概況。

倘於投資組合中持有任何非指數成份證券，除了因指數調倉及指數相關企業行動以外的理由，為提高透明度，經理人會於購買後隨即把該非指數成份的名稱及比重（僅限於上市證券）披露在經理人的網站上，且將於其出售前至少每月申報。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不得將其資產淨值的 5% 以上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及持有現金存款作現金管理

經理人目前無意將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目的。經理人進行任何該等投資前，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如需要）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投資策略受附表 1 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何謂 RQFII 制度？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從中國證監會取得 QFII 或 RQFII 資格的若干外國機構投資者始能投資於境內證券市場，方式為將可自由兌換的外幣（倘為 QFII）及人民幣（倘為 RQFII）匯款以投資中國境內證券市場。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及其實施規則（統稱「新 QFII 措施」）生效後，經理人將能夠選擇在 RQFII 體制下使用外國可兌換貨幣還是人民幣進行投資。

RQFII 制度乃以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的「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

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推出，而有關辦法於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廢除。

於本章程日期，RQFII 制度受以下規範：(i)由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並於 2013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ii)由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 2013 年 3 月 6 日生效的「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iii) 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於 2020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及(iv) 相關機構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統稱「RQFII 規例」）。

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中國證監會發布了新 QFII 措施。新 QFII 措施將從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將當前的 QFII 和 RQFII 計劃合併為一個計劃，並取代前段第(i)和(ii)項中規定的 RQFII 條例。

經理人已根據 RQFII 規例取得 RQFII 資格。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於中國的所有(包括通過滬港通進行的交易(如適用))資產(包括境內中國現金存款及其境內 A 股投資組合)將由託管人(透過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託管協議及中國參與協議的條款持有。證券賬戶須由經理人(以 RQFII 持有人)及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以聯名方式開立。另須於中國託管人項下由經理人(以 RQFII 持有人身份)及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以聯名方式設立及置存人民幣特殊存款賬戶。中國託管人繼而須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設立現金結算賬戶以作根據適用法規結算交易。

經理人已取得法律意見確認，根據中國法律：

- (a) 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取得中國所有主管機關的批准後，由經理人(以 RQFII 持有人身份)及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以聯名方式，已分別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及由中國託管人管理)開立證券賬戶及於中國託管人開立人民幣特殊存款賬戶(分別稱為「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
- (b) 證券賬戶所持有/記入的資產(i)完全屬於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及(ii)區分及獨立於經理人(以 RQFII 持有人身份)、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獲經理人委任替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於中國執行交易的任何經紀(「中國經紀」)的自有資產，以及與經理人(以 RQFII 持有人身份)、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資產分開；
- (c) 現金賬戶所持有/記入的資產(i)成為中國託管人結欠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無抵押債務，及(ii)區分及獨立於經理人(以 RQFII 持有人身份)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有資產，以及與經理人(以 RQFII 持有人身份)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
- (d) 受託人(代表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乃對證券賬戶資產及記存於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現金賬戶的債務金額擁有有效所有權的唯一實體；
- (e) 倘經理人或任何中國經紀被清盤，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內的資產不會構成在中國清盤的經理人或有關中國經紀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倘中國託管人被清盤，(i)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證券賬戶所載資產不會構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清盤資產一部分，及(ii)如在中國清盤，則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現金賬戶所載資產將構成中國託管人清盤資產的一部分，而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將成為記存於現金賬戶的款項的無抵押債權人。

經理人以 RQFII 資格代表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獲准每日匯出人民幣，且不受任何禁制期或事先批准所規限。

RQFII 制度涉及特定風險，投資者須留意下文「風險因素」一節「與 RQFII 制度有關的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何謂滬港通？

滬港通為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於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博時科創 50 ETF（如適用）可通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納入指數的 A 股。

滬港通包括滬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根據滬股交易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博時科創 50 ETF）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分別於上海及深圳市前海）向上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根據港股交易通，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中國證券行及由上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香港聯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合資格證券一在初始階段，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只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滬股通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的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滬股；及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有待檢討。為免生疑問，目前在科創板上市的 A 股不符合資格通過滬港通買賣。

交易日一投資者（包括博時科創 50 ETF）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提供銀行服務時，方可獲准於其他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額度一通過滬港通達成的交易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有關額度就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開計算。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通過滬港通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並不屬於博時科創 50 ETF，並以先到先得形式加以使用。香港聯交所將監察額度及於指定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的餘額。每日額度可能於日後有所改變。如額度有所改變，經理人不會通知投資者。

結算及託管一香港結算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因此，投資者並非直接持有上交所證券，而是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戶口持有。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一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滬股通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作為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仍然於其處理有關滬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將監察可影響滬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並知會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

貨幣一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博時科創 50 ETF）只可以人民幣進行滬股通股票的買賣及結算。

交易收費及稅項一除買賣 A 股現行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博時科創 50 ETF 或須繳付其他與買賣股票收益相關的費用及稅項，詳情尚待有關當局進一步磋商。

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一博時科創 50 ETF 透過滬港通進行北向交易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對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生的違約，投資者賠償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因在上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買賣證券而獲准透過「股票通」安排的北向連接發出買賣指令而蒙受的損失。另一方面，由於博時科創 50 ETF 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交易不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

滬股通證券境外持股量限制一根據現行內地法規，單一境外投資者（即 QFII，RQFII 及經滬港通）於一家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 10%；所有境外投資者於一家上市公司 A 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 30%。當境外持股比例合計超過 30%，有關境外投資者須於五個交易日內以「後買先賣」原則出售股份。透過滬港通買入的滬股通股票及透過深港通買入的深股通股票將與經由 QFII 及 RQFII 買入的股份合計，受同一境外持股限制所規限。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更多資料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指數的特點是什麼？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相關指數為上證科創板 50 成份指數。該指數為一隻經自由流通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由指數供應商編製及公佈。經理人(及其關聯方)獨立於指數供應商以外。

指數由在科創板上市的市值最大、高流動性的 50 只證券組成。指數旨在反映科技創新龍頭企業證券的整體表現。

指數是一個價格回報指數，即表示指數並不包括從指數成份證券所得股息的再投資。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指數於 2020 年 7 月 23 日推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指數的總市值為人民幣 28,497.6 億元。

是否有任何特別的人民幣付款或賬戶程序？

除非獲相關參與證券商另行同意，否則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相關費用的前提下，方可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基金單位。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是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境內人民幣（「境內人民幣」）及境外人民幣（「境外人民幣」）為同一種貨幣，但卻在不同及分開的市場上買賣。由於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地運作，而彼此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故境內人民幣及境外人民幣以不同的匯率買賣，及彼此之間未必以同一方向流動。雖然境外持有龐大數量的人民幣（即在中國境外持有），但境外人民幣無法自由地匯進中國，並受到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縱然境外人民幣及境內人民幣屬同一種貨幣，惟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受若干特別限制。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流通性及買賣價可能受中國境外人民幣供應量有限（及其適用限制）的不利影響。

參與證券商向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支付的申請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參與證券商可能要求閣下（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人民幣。付款詳情將載於相關參與證券商的文件，例如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因此，如由參與證券商代表閣下認購基金單位，閣下可能需要開立一個銀行賬戶（供結算用途）及一個證券交易賬戶，原因是閣下將需要積存足夠的人民幣以支付至少等於總發行價及相關成本，或如向參與證券商作出的申請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則參與證券商將向閣下退還已付的全部或適當部分款項，方法為向閣下的人民幣銀行賬戶存入該等款項。同樣地，閣下如欲在香港聯交所的二手市場上買賣基金單位，閣下可能需要在閣下的經紀開立證券交易賬戶。閣下將需要向相關的參與證券商及 / 或閣下的經紀查詢付款詳情及賬戶程序。

任何投資者如欲在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彼等應聯絡其經紀，並就以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而言，確認該等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的買賣及 / 或結算交易，以及查核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有關其參與者是否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買賣的其他相關資料。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欲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就其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的交易結算付款或以人民幣收取分派，應確保本身已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人民幣專用銀行賬戶。

擬在二手市場上購買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有關購買事項的人民幣資金規定及結算方法。投資者在進行任何以港幣或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交易前，可能需要首先在股票經紀開立及置存證券交易賬戶。

投資者應確保有足夠的人民幣以結算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投資者應諮詢銀行有關開立賬戶的手續以及人民幣銀行賬戶的條款和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賬戶及向第三方賬戶轉賬施加限制。然而，就非銀行類的金融機構（如經紀）而言，該限制未必適用，如有需要，投資者應諮詢其經紀有關的貨幣兌換服務安排。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手市場買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幣收取，另就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而言，則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並將於每個買賣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或較早時間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的匯率計算。

投資者應向其本身的經紀或託管人諮詢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及應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以及經紀佣金。

如將以支票支付人民幣，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的銀行查詢開立人民幣支票是否有任何具體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對其客戶的人民幣支票賬戶結餘或其客戶於一日

內可簽發的支票金額設定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 80,000 元），而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增設基金單位時的資金安排。

個人投資者於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時將會面對多項限制，包括匯入中國的每日最高金額為人民幣 80,000 元。匯款服務只適用於人民幣存款賬戶的持有人自其人民幣存款賬戶匯款至中國，惟於中國的賬戶名稱須與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賬戶的賬戶名稱完全相同。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與人民幣貨幣有關的風險」一節。

傘子基金

信託乃根據經理人與受託人依據香港法律訂立的信託契據而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經理人與受託人須於信託內設立及成立獨立及不同的子信託，而有關子信託各自為一個子基金，且與任何子基金有關的基金單位可按一個或以上類別發行。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為信託的子基金。

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經理人及受託人保留權利於日後成立其他子基金及 / 或發行與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或任何子基金有關的其他類別基金單位。

離岸人民幣市場及 A 股市場及科創板

離岸人民幣市場

甚麼原因引致人民幣國際化？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屬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並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款限制所規限。自 2005 年 7 月起，中國政府開始實施基於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作調整的浮動管理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單與美元掛鉤，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添靈活。

過去二十年內，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令中國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隨著中國經濟日益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其貨幣—人民幣自然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上被更廣泛使用。

加快人民幣國際化步伐

中國一直逐步採取措施以增加在其境外使用人民幣，包括近年在香港及鄰近地區推行多個試點計劃。例如，香港的銀行於 2004 年率先獲准提供人民幣存款、匯兌、匯款及信用卡服務予個人客戶。2007 年進一步放寬限制，有關當局容許中國的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香港從事人民幣業務的銀行共有 138 家，人民幣存款約達人民幣 9266 億元，而於 2009 年 12 月則約有人民幣 627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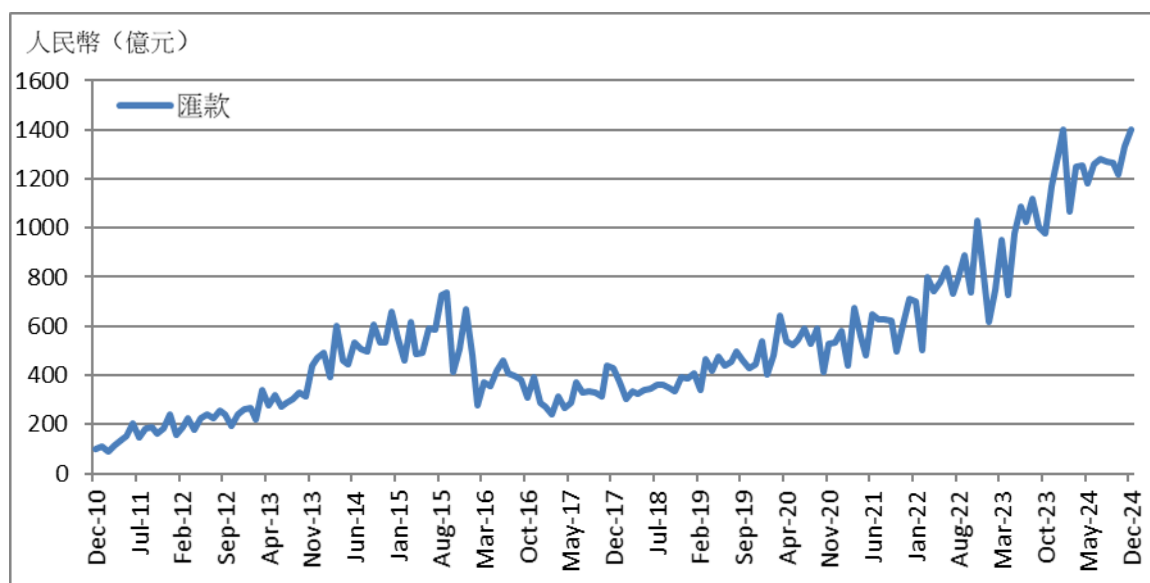
圖 1. 於香港的人民幣存款



資料來源：彭博。數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國際化步伐自 2009 年起加快，原因是中國有關當局容許香港 / 澳門與上海 / 四個廣東城市，以及在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與雲南 / 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2010 年 6 月，該安排擴展至中國二十(20)個省份 / 城市及海外所有國家 / 地區。2011 年 8 月中國有關當局發出關於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地區的通知，宣佈將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地區擴大至全國所有省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香港以人民幣結算的跨境貿易總值接近人民幣 14,016.1 億元。

圖 2. 於香港結算的人民幣匯款總額



資料來源：彭博。數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境內相對境外人民幣市場

當中國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境外人民幣市場逐漸發展，並自 2009 年起開始快速擴張。中國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被稱為「境外人民幣」，代號為「CNH」，與「境內人民幣」或「CNY」有所區別。

境內及境外人民幣實為同一種貨幣，但在不同的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地運作，彼此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故境內及境外人民幣以不同的匯率買賣，及彼此之間未必以同一方向變動。由於對境外人民幣有殷切需求，境外人民幣相對境內人民幣一般都有溢價，雖然或偶爾出現折讓。境內及境外人民幣的相對強度可能會大幅改變，而該改變亦可能會在極短期間內發生。

縱然境外人民幣市場於過去兩(2)年內呈現顯著增長，惟市場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對於負面因素或市場不明朗因素相對敏感。舉例說，2011 年 9 月最後一週在股票市場被大量拋售的情況下境外人民幣的價值兌美元一度下跌 2%。一般而言，由於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流通量相對薄弱，因此較境內人民幣市場更為波動。

未來數年普遍預期，境內及境外人民幣市場將仍然為兩(2)個獨立但高度相關的市場。

近期措施

2010 年公佈更多放寬經營境外人民幣業務的措施。2010 年 7 月 19 日，宣佈取消銀行同業間的人民幣資金往來轉賬的限制，以及批准香港公司以外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上限。一個月後，中國當局向外國的中央銀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結算行以及參與人民幣境外結算計劃的其他外國銀行部分開放中國的銀行同業間的債券市場。

2011 年 3 月採納的全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明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於 2011 年 8 月，中國副總理李克強於其訪問期間宣佈更多新措施，例如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容許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以及在中國推出以香港股份作為相關成份資產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此外，中國政府已批准中國首家非金融企業在香港發行以人民幣標價債券。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於 2014 年 11 月推出，為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計劃，投資者可透過該機制於香港聯交所投資合資格的上海上市股份或於上交所投資合資格的香港上市股份。而於 2016 年 12 月推出的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亦為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計劃，投資者可透過該機制於香港聯交所投資合資格的深圳上市股份或於深交所投資合資格的香港上市股份。

長遠目標是人民幣國際化

鑑於中國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漸增加，人民幣有潛力成為與美元和歐元處於同等地位的國際貨幣。但中國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發展，及逐步使人民幣可以透過資本賬戶進行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國際化將帶來多種好處，例如增加政治上的影響力和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帶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性上升等風險。

人民幣國際化將會是一個漫長和漸進的過程。美元需要經過數十年方取代英鎊成為主導的儲備貨幣，人民幣在未來數年亦需要時間以增強其重要性。人民幣在短時間內將無法挑戰美元的主要儲備貨幣地位。

A 股市場

引言

中國的 A 股市場於 1990 年由三(3)個證券交易所組成，即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北京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成立於 1990 年 11 月 26 日，股票再分為 A 股及 B 股，其中 A 股僅限於國內投資者以及 QFII 和 RQFII 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購買，而 B 股則可供國內及國外投資者購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交所共有二千二百七十四(2,274)家 A 股上市公司，其中一千六百九十三 (1,693)家於上交所主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 45.99 萬億元，自由流通市值為人民幣 44.39 萬億元，五百八十一家 (581) 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總市值人民幣 6.34 億元，自由流通市值人民幣 4.80 萬億元。上交所的產品涵蓋股票、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系列包括 A 股、B 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益產品，以及多元化的衍生金融產品（包括認股權證及回購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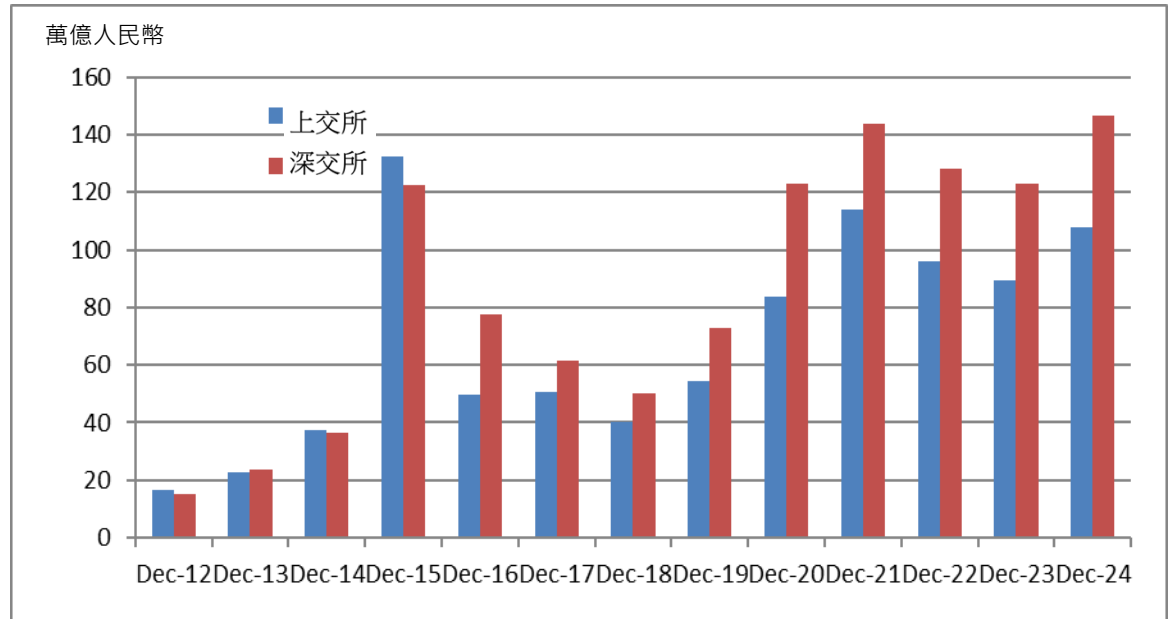
深交所成立於 1990 年 12 月 1 日，股票再分為 A 股及 B 股，其中 A 股僅限於國內投資者以及 QFII 和 RQFII 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購買，而 B 股則可供國內外投資者購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交所共有二千八百四十七(2,847)家 A 股上市公司，其中一千四百八十二(1,482)家公司於深交所主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 20.54 萬億元，自由流通市值為人民幣 18.48 萬億元；一千三百六十五(1,365)家公司於中國創業板（主要為高科技公司的板塊）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 12.45 萬億元，自由流通市值為人民幣 9.60 萬億元。深交所的產品涵蓋股票、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系列包括 A 股、B 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益產品，以及多元化的衍生金融產品（包括權證及回購工具）。

北京證券交易所於 2021 年 9 月 3 日成立，目前進入 A 股的投資者僅限於國內投資者以及 QFII 和 RQFII。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證券交易所共有 262 家 A 股上市公司，總市值為 5390 億元人民幣。

A 股市場於過去二十(20)年取得明顯增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最新公佈的總市值達到人民幣 85.86 萬億元，以及五千三百八十三(5,383)家 A 股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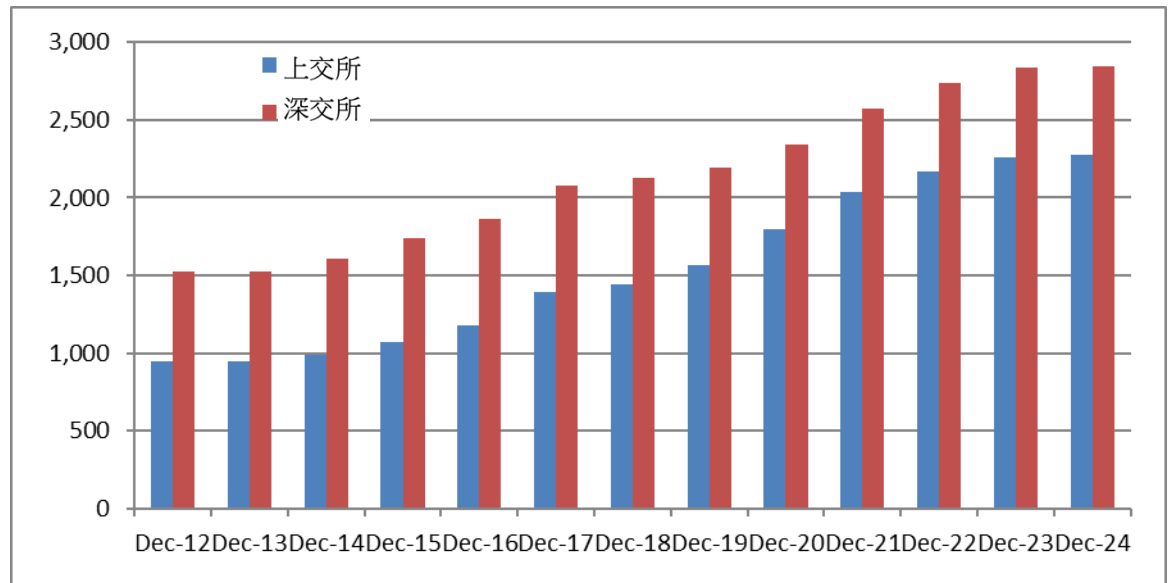
以投資者類型分析，自 A 股市場成立以來，參與的機構投資者數目持續增加，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社會養老基金、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保險公司及一般投資機構。然而，按每日計算，大部分成交量仍然來自散戶投資。

圖 3：上交所及深交所的 A 股年度成交量（成交額）



資料來源：上交所及深交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圖 4：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 A 股公司數目



資料來源：上交所及深交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與香港股市的差異

下表概述香港與 A 股市場之間的差異：

	中國		香港
主要指數	上證綜合指數 / 深證綜合指數	創業板/科創板 50	恆生指數 / 恆生中國企業指數
交易波幅 限額	10%（ST/S 股*為 5%）股票首五個交易日後）	股票首五個易日後的 20%	無限額
每手買賣單位	買入一百(100)股（上交所科創板不少於二百(200)股） / 賣出一(1)股**		每隻股票均各自有其每手買賣單位（網上

			經紀商通常會在 閣下獲得報價時一併展示每手買賣單位)；倘購買的數目並非每手買賣單位的倍數，則須於另外的「碎股市場」進行。
交易時段	開市前時段：0915-0925 早市時段：0930-1130 午市時段：1300-1500（1457-1500 為深交所收盤競價時間）	開市前時段：0915-0925 早市時段：0930-1130 午市時段：1300-1500 收市後固定價格交易：1505-1530(買賣盤應於0915-1130(早市時段)及1300-1530(午市時段)之間下達)	開市前輸入買賣盤時段：0900-0915 對盤前時段：0915-0920 對盤時段：0920-0928 早市時段：0930-1200 午市時段：1300-1600
交收	T+1		T+2
盈利報告規定	年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後四(4)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年度報告。 中期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後兩(2)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 季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後一(1)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第一季度報告不得於上一年的年度報告之前披露。		年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後三(3)個月內披露盈利； - 必須於報告期後四(4)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年度報告。 中期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後兩(2)個月內披露盈利； - 必須於報告期後三(3)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

附註：

* 1) ST 股指特別處理股，即對存在財政問題（連續兩(2)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或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面值）的公司進行特別處理，自 1998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特別處理股通常存在撤銷上市地位的風險。

2) S 股指尚未進行「股權分置改革」的股票。

** A 股市場不得買入碎股，但可賣出碎股，而碎股與完整買賣單位之間的價格並無差異。

科創板

上交所及科創板的概況

下表概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交所主板及科創板的市場數據：

	主板	科創板
股份數目	1,693	581
市值（人民幣百萬元）	45,990,359	6,342,900
2024 年 12 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人民幣百萬元）	518,466	114,883
平均市盈率	13.3	40.94
2024 年 12 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比率	1.12%	1.74%

科創板的上市要求

一般而言，對於尋求在科創板上市的公司之要求，並不及對於尋求在主板上市的公司之要求嚴格。各上市要求的主要差異概述如下：

	主板	科創板
目標公司	大型成熟企業	成長中的科技創新企業
業務持續性	最近 3 年主營業務、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最近 2 年，公司主營業務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盈利能力	- 最近連續 3 個財政年度錄得盈利，淨利潤總額超過人民幣 3,000 萬元；或 - 營運收入總額超過人民幣 3 億元	- 符合科創板的定位，但尚未盈利或累計虧損的公司，允許上市。 - 根據估計的市場價值、收入、淨收入、研發(「研發」)投入、現金流及其他因素 5 套上市標準(見下表)
現金流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累計超過人民幣 5,000 萬元。	
淨資產	- 無形資產佔最近一期期末淨資產的比例不超過 20% - 於最近一期期末並無未分配赤字	

下表載列科創板的上市標準：

財務指標	1. 市場價值、淨利潤、(營業收入)		2. 估計市場價值、營業收入、研發投入總佔比	3. 估計市場價值、營業收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 估計市場價值、營業收入	5. 估計市場價值，其他指標
估計市場價值	不少於人民幣 10 億元		不少於人民幣 15 億元	不少於人民幣 20 億元	不少於人民幣 30 億元	不少於人民幣 40 億元
淨利潤	最近 2 年淨利潤為正數；累計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 5,000 萬元	去年淨利潤為正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主營業務或產品需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 ● 市場巨大，而發行人已取得初步進展。 ● 藥企至少需要一個核心產品獲批二期臨床試驗。 ● 其他符合科創板市場定位的企業應具有明顯的技術優勢，並符合相應條件。
營業收入	不適用	過去一年不少於人民幣 1 億元	過去一年不少於人民幣 2 億元	過去一年不少於人民幣 3 億元	過去一年不少於人民幣 3 億元	
研發投入	不適用	不適用	研發投入佔過去 3 年累計營業收入的比例不少於 15%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過去 3 年不少於人民幣 1 億元	不適用	

下表載列紅籌股公司的上市標準。申請人如申請在科創板上市，其市場價值及財務數據應至少符合以下一項標準：

	海外上市的大型紅籌股公司	大型未上市的紅籌股公司		
市場價值/估計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不少於人民幣 2,000 億元。	估計市場價值不少於人民幣 200 億元。	估計市場價值不少於人民幣 100 億元。	估計市場價值不少於人民幣 50 億元。
營業收入	不適用	於最近一年的營業收入不少於人民幣 30 億元。	不適用	於最近一年的營業收入不少於人民幣 5 億元。
其他指標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收入快速增長。發行人擁有本地研發能力及世界領先的技術，在橫向競爭中處於有利位置。	

發售期

增設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的任何一種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

- (a) 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或
- (b) 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基金單位。

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

所有投資者均可於香港聯交所開放的任何時間，透過中介機構（如股票經紀）或透過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如買賣普通上市股份般以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如「概要」一節所述）或其完整倍數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每手買賣單位數目目前為一百(100)個基金單位。

然而，請注意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的交易將按市價進行，而市價可能於當日內有所變動，並可能受二手市場對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流通量及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影響而有別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因此，基金單位於二手市場的市價或高於或低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以了解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基金單位將繼續透過參與證券商分別按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以現金增設（僅以人民幣）及現金贖回（僅以人民幣）方式，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進行。子基金的申請單位目前為 300,000 個基金單位。

如欲於交易日進行交易，相關參與證券商須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向過戶處提交增設申請（並向經理人及受託人提交副本）。當前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 10 時 45 分（香港時間），或經理人（經受託人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交所交易時間更改後的任何日子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倘增設申請於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即就該增設申請而言的相關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於通常情況下或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並可向其客戶收取該參與證券商釐定有關的一項或多項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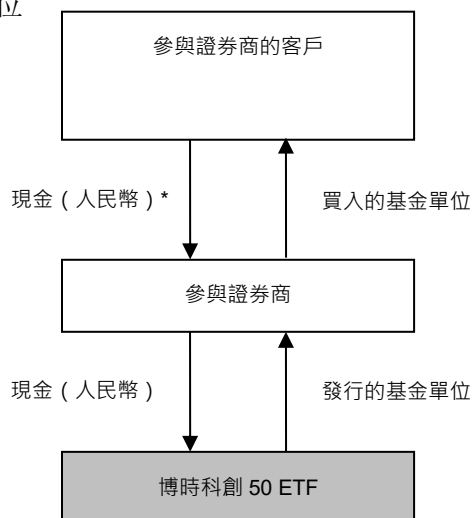
就認購基金單位而言，於相關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協定的時間以現金交收，或就贖回基金單位而言，於交易日後兩(2)個營業日以現金交收，除非經理人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協定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接納延遲交收。雖然基金單位以雙櫃台模式買賣，但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所有交收僅以人民幣進行。

所有基金單位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信託的登記冊內。信託的登記冊為基金單位所有權的憑據。若參與證券商的任何客戶從二手市場買入基金單位，則客戶於基金單位的實益權益，應透過該客戶設於相關參與證券商或任何其他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確立。

投資於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圖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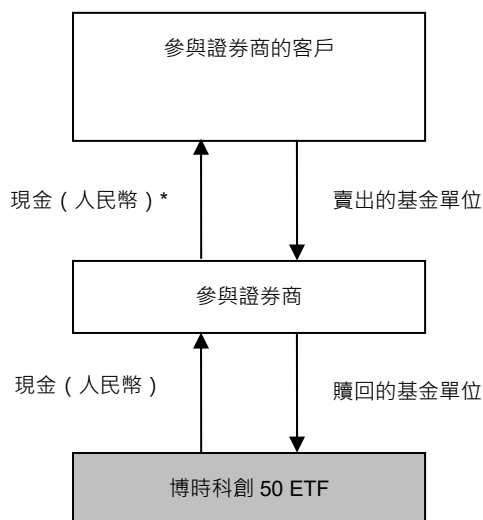
下圖解說發行或贖回及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

(a) 於一手市場發行及買入基金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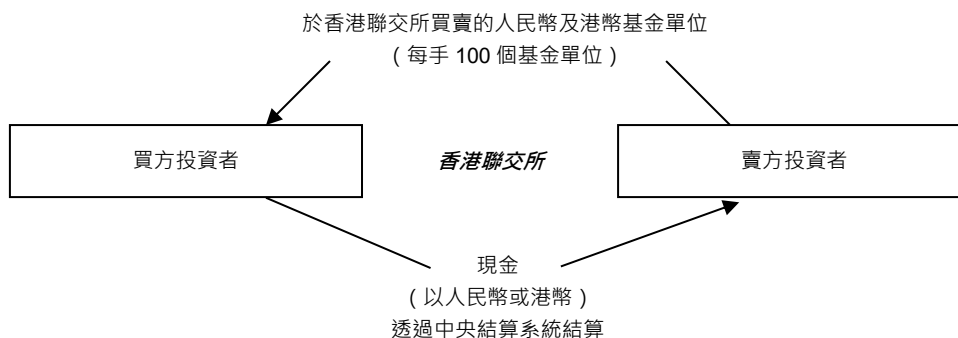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交收。

(b) 於一手市場贖回及賣出基金單位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交收。

(c) 於香港聯交所二手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



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基金單位的買賣方式	基金單位最低數量(或其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透過經紀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以港幣或人民幣以現金購買及出售	就港幣買賣基金單位而言, 每手 100 個基金單位, 而就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而言, 每手 100 個基金單位	於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計算, 而港幣買賣基金單位以港幣計算) 經紀佣金, 以及稅項及費用(以港幣支付或與經紀協定)
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僅以人民幣)	300,000 (申請單位)	僅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僅以人民幣支付, 除非參與證券商另行同意) 交易費(以人民幣支付)及服務代理費(以港幣支付) 參與證券商施加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費用(以人民幣支付)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投資於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目前有兩(2)種方法投資於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及出售基金單位來套現於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投資。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證券商（即已就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證券商）於一手市場直接按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向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所有基金單位的所有增設及贖回均須以人民幣進行。鑑於透過參與證券商於一手市場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目），此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並可就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載於本節。

第二種方法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此方法較適合散戶投資者。基金單位於二手市場的市價可能較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或折讓。

本章程本節描述第一種投資方法，並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與第二種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

任何申請增設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基金單位，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按「概要」一節所載的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以人民幣提出。投資者不能直接向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購買基金單位。僅參與證券商可向過戶處提交增設申請（並向經理人及受託人提交副本）。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基金單位將持續透過參與證券商發售，而參與證券商可於任何營業日按照運作指引為其本身或 閣下（作為其客戶）在任何交易日向過戶處提交增設申請（並向經理人及受託人提交申請副本）。

就現金增設基金單位而言，經理人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額外金額，旨在向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然而只適用於下述(b)項高於 (a)項的情況）：

- (a) 為發行該等基金單位而對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證券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購買相同證券所用的價格，猶如該等證券乃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利用發行有關基金單位後收到的現金金額購買。

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轉嫁至相關投資者。

各參與證券商已向經理人表示，於一般情況下將會接納及提交來自 閣下（作為其客戶）的增設要求，惟通常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參與證券商與 閣下彼此同意其處理該要求的收費；(ii)完成其信納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iii)經理人並無反對相關參與證券商代表 閣下增設基金單位的申請（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分節有關經理人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子）；及(iv)相關參與證券商與 閣下彼此同意執行該增設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參與證券商本著誠信原則有權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內：(i)增設或發行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基金單位，(ii)贖回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基金單位，及 / 或(iii)釐定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資產淨值；
- (b) 指數內任何證券，存在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遭暫停買賣；
- (c) 接受增設要求將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證券商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不可能處理增設要求。

潛在投資者提出增設要求時有關規定

截至本章程日期，參與證券商僅可就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提出以現金增設。

雖然基金以雙櫃台模式買賣，但參與證券商必須以人民幣支付現金增設申請中任何應付現金。

參與證券商可於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時收取費用及收費，此舉將增加投資成本。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查核相關費用及收費。儘管經理人有責任緊密監察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運作，但經理人或受託人均無權強迫參與證券商向經理人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不得要求參與證券商接受從客戶接獲的任何該等增設要求。此外，受託人或經理人亦無法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利。

參與證券商亦可就其客戶遞交任何增設要求時設定時限，並要求任何該等客戶完成相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該等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過戶處遞交有關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有效增設申請，並向經理人及受託人提交副本。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查核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申請單位數目為 300,000 個基金單位。就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以外的基金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最低認購量為一個申請單位。

增設程序

參與證券商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向過戶處遞交有關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增設申請，並向經理人及受託人提交副本。

若於非交易日或只在交易日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增設申請，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才收到，而該下一個交易日則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目前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 10 時 45 分（香港時間），或經理人（經受託人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交所縮短交易時間後的任何日子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如欲有效，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發出；
- (b) 註明增設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參與協議（如有）及運作指引（如有）就增設基金單位所要求的證明書，連同受託人及經理人可能各自另行認為屬必須的該等證明書及律師意見（如有），以確保基金單位增設遵守與增設申請適用的有關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經理人本著誠信原則有權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內：(i)增設或發行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基金單位，(ii)贖回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基金單位，及 / 或(iii)釐定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資產淨值；
- (b) 經理人認為接納增設申請將會對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造成不利影響；
- (c) 經理人認為，接納增設申請將會對 A 股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 (d) 經理人並不再持有 RQFII 資格以滿足增設申請；
- (e) 指數內的任何證券，存在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遭暫停買賣；
- (f) 接受增設申請將會使經理人違反經理人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g) 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不可能處理增設申請；
- (h) 相關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或
- (i)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爆發而導致經理人、受託人、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內。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申請的情況，經理人須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其根據運作指引拒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決定。

經理人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其客戶增設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及屬於額外權利。即使參與證券商已接受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經理人仍可於本章程所述情況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增設申請。

倘可增設的基金單位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參與證券商及於運作指引所載的相關增設申請將獲優先處理。

經理人若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則須指示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執行下列各項：

- (i) 代表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按申請單位數目收取現金後，增設基金單位；及(ii)向參與證券商發行基金單位。

發行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將按相關交易日的當前發行價發行，惟受託人可在該發行價上附加就稅項及費用相當撥備的有關金額（如有）。有關如何計算發行價，請參閱「基金單位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基金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增設申請的交易日內執行，惟(i)僅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相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視為增設及發行，及(ii)登記冊將於結算日或交易日或緊隨結算日後或（若結算期獲延長）相關結算日後予以更新。倘增設申請於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須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交易日應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就有關延期可能須支付的延期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受託人若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據、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所載列有關發行基金單位的規定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將被納入）登記冊。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過戶處及 / 或受託人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惟就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而言，並非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不同費率）。就申請該等基金單位所涉及的交易費，須由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經理人因發行或出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基金單位的發行價，亦不得由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資產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增設申請一旦發出，未得經理人同意，不可撤銷或撤回。

受託人若於交易日相關時間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現金金額（包括交易費、稅項及費用），則諮詢經理人後可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惟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而該延長須按經理人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經理人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支付延期費或其他費用）及遵照運作指引的規定進行。

除上述情況外，經理人若於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前，認定無法投資任何因增設申請而來的現金款項，亦可取消任何基金單位的任何增設指示。

若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任何基金單位的任何增設指示，或倘參與證券商另行撤回增設申請（惟信託契據所述的若干情況除外，例如當經理人宣佈暫停增設基金單位），受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轉交至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而就所有目的而言，相關基金單位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證券商並不會有權就有關取消增設而針對經理人、受託人及 / 或服務代理或向其申索，惟：

- (a) 受託人可代表過戶處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經理人代表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可酌情決定要求參與證券商就每個被註銷的基金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如有）相等於每個該等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倘參與證券商已於該等基金單位註銷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單位發行價，超過原應適用於每個基金單位贖回價值的金額，並連同註銷博時招致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要繳交的收費、費用及損失；
- (c) 該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增設申請須視作從未提出），且一經繳付，將由受託人、過戶處及 / 或服務代理為本身利益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註銷該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須重新展開先前估值或其先前估值無效。

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基金單位

任何贖回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基金單位的申請，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以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提出。投資者不可直接從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贖回基金單位。只有參與證券商方可向過戶處遞交贖回申請（並向經理人及受託人提交副本）。

參與證券商可向過戶處遞交贖回申請（並向經理人及受託人提交副本）後，根據運作指引於任何交易日代表其本身或代表其客戶贖回基金單位。

就上文所述的現金贖回基金單位而言，經理人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額外金額，以向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然而只適用於下述(b)項低於 (a)項的情況）：

- (a) 為贖回該等基金單位而對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證券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出售相同證券將會使用的價格，猶如該等證券乃由子基金出售，從而在贖回該等基金單位時須從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中套現以支付的現金金額，

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每名參與證券商已向經理人表示，將會在一般情況下將接納及遞交從閣下（作為其客戶）發出的贖回要求，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參與證券商與閣下彼此同意其處理該要求的收費；(ii)完成其信納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iii)經理人並無反對相關參與證券商代表閣下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分節有關經理人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例子）；及(iv)相參與證券商與閣下彼此同意執行該贖回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參與證券商本著誠信原則保留拒絕接納從客戶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內：(i)增設或發行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基金單位，(ii)贖回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基金單位，及 / 或(iii)釐定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資產淨值；
- (b) 指數內任何證券存在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遭暫停買賣；
- (c) 接受贖回要求會導致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證券商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不可能處理贖回要求。

潛在投資者提出贖回要求時的有關規定

截至本章程日期，參與證券商僅可就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提出現金贖回。

雖然基金單位以雙櫃台模式買賣，但參與證券商於現金贖回申請中收取的任何現金款項只可以人民幣支付。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均可（透過參與證券商）以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倘參與證券商擬贖回港幣買賣基金單位，贖回程序與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相同。

參與證券商於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時可收取費用及收費，並將增加投資成本及 / 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查核相關費用及收費。儘管經理人有責任緊密監察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運作，但經理人或受託人均無權強迫參與證券商向經理人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不得要求參與證券商接納從客戶獲得的任何該等贖回要求。此外，受託人或經理人無法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利。

參與證券商就其客戶遞交任何贖回要求時亦可設定時限，並要求任何該等客戶完成相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該等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過戶處遞交有關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有效贖回申請（並向經理人及受託人提交副本）。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查核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贖回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向經理人遞交有關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贖回申請。

若並非於交易日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贖回申請，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才收到，而該下一個交易日即為該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目前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 10 時 45 分（香港時間），或經理人（經受託人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縮短交易時間後的任何日子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如欲有效，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發出；
- (b) 註明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參與協議（如有）及運作指引（如有）就贖回基金單位要求的證明書，連同受託人及經理人可能各自另行認為屬必須的該等證明書及律師意見（如有），以確保贖回基金單位申請遵守適用於與贖回基金單位有關的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經理人本著誠信原則有權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內：(i)增設或發行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基金單位，(ii)贖回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基金單位，及 / 或(iii)釐定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資產淨值；
- (b) 經理人認為接受贖回申請將會對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造成不利影響；
- (c) 指數內任何證券存在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遭暫停買賣；
- (d) 接納贖回申請將會使經理人違反經理人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e) 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不可能處理贖回申請；或
- (f)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爆發導致或以上各項所產生而導致經理人、受託人、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內。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經理人須根據運作指引將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經理人拒絕接納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接獲的贖回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及屬於額外權利。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經理人仍可於本章程所述情況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贖回申請。

經理人若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則須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執行下列各項：(i) 贖回及註銷相關基金單位；及(ii)要求受託人轉交現金至參與證券商。

倘參與證券商代表其客戶遞交贖回申請，則參與證券商屆時將現金轉賬至相關客戶。

贖回基金單位

任何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須已收到由參與證券商簽署妥當的贖回申請（獲經理人及受託人信納），而受託人亦須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相關證明書（如有）（或為受託人所接受條款的彌償保證）的正本（而非傳真本），代表獲註銷的基金單位，以及參與證券商須支付的任何款項的全數款額（包括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支付的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費用）。

僅就估值目的而言，基金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點後視作已贖回及註銷。該等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名稱將於相關結算日就已贖回及註銷的該等基金單位從登記上刪除。

已提交以供贖回的基金單位，其贖回價值須為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第四個小數位（0.00005 或以上即向上湊整）。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將由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保留。就估值而言，相關的估值點須為視作已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點。

若遞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時並無延誤，亦無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買賣基金單位的情況，則由收到正式贖回申請到支付贖回所得款項（須僅以人民幣支付）為止，不可超過一個曆月。

經理人在收到有關贖回申請的延長結算要求後，可按其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經理人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支付延期費或其他費用），在遵照運作指引之下決定延長結算期。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過戶處及 / 或受託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費率（惟就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而言並非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不同費率）。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從該等贖回申請而應付予參與證券商的任何款項中抵扣），受益人為受託人、過戶處及 / 或服務代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受託人如考慮要為交易費及 / 或其他稅項及費用作適當撥備時（如有），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有關部分。

取消贖回申請

贖回申請一旦發出，未得經理人同意，不可撤銷或撤回。

任何贖回申請不得折現為任何現金款額，除非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已於結算日的有關時間前以免除任何產權負擔方式交付予受託人以供贖回，或受託人及經理人就一般情況下的贖回申請根據指定的信託契據及 / 或運作指引列載的其他交易行為。

倘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並未按前述規定交付予受託人以供贖回，或並非免除任何產權負擔：

- (a) 受託人可代表過戶處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經理人代表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就每個被註銷的基金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如有）相等於每個該等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低於原應適用於每基金單位的發行價的差價，該發行價為在參與證券商已於經理人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的實際日期

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提出增設申請的情況下，加上經理人合理地決定可代表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因該註銷而招致的收費、費用及其他損失金額；

- (c) 該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贖回申請須視作從未提出），且一經繳付，將由受託人、過戶處及 / 或服務代理為本身的利益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須重新展開先前估值或其先前估值無效。

推遲贖回

倘收到要求贖回基金單位合共佔逾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或經理人就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可能釐定的較高比例）時，經理人可指示受託人按比例減少於相關交易日所有單位持有人尋求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並僅執行足夠的贖回，即總數最多為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的 10%（或經理人就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可釐定及由證監會批准的較高比例）。原應被贖回但並無獲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倘有關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推遲要求本身涉及的基金單位超過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的 10%（或經理人就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高百分比），贖回申請則須進一步推遲，已接獲贖回要求的基金單位，將較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內任何其他基金單位獲優先處理。基金單位將按被贖回的交易日的當前贖回價值贖回。

暫停增設及贖回

於下列情況，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及倘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於諮詢參與證券商後）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可酌情決定暫停增設或發行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基金單位，暫停贖回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基金單位及 / 或（倘支付贖回款項的時間超過一個曆月，則視乎所有適用的法律或監管需要）就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付款：

- (a) 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內；
- (b) 倘證券（為指數成份）在主要上市地所在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內；
- (c) 倘證券（為指數成份）在主要上市地所在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內；
- (d) 經理人認為證券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內；
- (e) 因存在任何事務狀況期間，導致經理人認為無法在正常情況下或不損害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交付或購買（如適用）證券或出售當時組成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投資；
- (f) 於指數並無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內；
- (g) 通常用作釐定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無法運作的期間內，或經理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認為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當時組成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
- (h) 於暫停釐定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或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任何情況；或
- (i)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爆發導致或以上各項所產生而導致經理人、受託人、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內。

倘由於按照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投資目標以發行基金單位的所得款項進行投資或因此導致信託基金共同持有或將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合計超過 10%或附表 1 准許的其他百分比，則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將暫停對該等基金單位的認購權利。此外，倘信託下的所有子基金合計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超過 10%的限額，且證監會並未同意豁免守則下的此項禁制，則經理人的首要目標是將在適當顧及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以補救該情況。

經理人須在暫停後知會證監會及在其網站 www.bosera.com.hk/STAR 50（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其他刊物刊登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刊登一次通知。

經理人須考慮在暫停期間內收到的任何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並未以其他方式撤回），猶如於緊接暫停終止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延長至相應於暫停期的幅度。

參與證券商可在已宣佈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間，透過向經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經理人須即時通知及要求受託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證券商退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出現者為止：(a)經理人宣佈暫停結束時；及(b)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已不再存在；及(ii)批准暫停的其他條件並不存在。

持有基金單位證明

基金單位將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基金單位只以記名方式持有，即不會發出基金單位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登記持有人），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為參與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此外，經託人及經理人確認，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基金單位並不享有基金單位的任何專有權益。擁有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仍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證券商（視乎情況而定）記錄所示的實益擁有人。

對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經理人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購入或持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該等基金單位出現下列情況：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或基金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且經理人認為，情況可能導致信託或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蒙受信託或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原應不會蒙受的任何不利影響；或
- (b) 經理人認為可能導致信託或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產生或蒙受信託或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原應不會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金錢上損失的情況。

倘經理人知悉任何基金單位以上述方式持有，則可能要求該等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贖回或轉讓該等基金單位。知悉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基金單位，或將其基金單位轉讓予根據本章程及信託契據獲准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以使該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基金單位

信託契據規定單位持有人可在經理人同意後轉讓基金單位。因中央結算系統將持有所有的基金單位，倘單位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其於基金單位的權益，則經理人可視作已發出同意。單位持有人有權使用由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標準轉讓表格或受託人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書面文據（倘轉讓人或

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以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其他簽立方式）轉讓基金單位。轉讓人將被視作仍然是已轉讓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稱載入所轉讓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倘所有基金單位均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單位持有人，代表經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把當前的基金單位分配至其賬戶。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一般資料

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將各自以每手 100 個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基金單位未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不得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港幣或人民幣櫃台亦如是）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是讓投資者若未能在一手市場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則能通常透過經紀或證券商於二手市場買賣較少數量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任何一個櫃台（港幣或人民幣）上市或買賣的市價未必反映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任何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任何一個櫃台（港幣或人民幣）進行的交易均須支付慣常的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的轉讓稅項。無法保證基金單位一旦在香港聯交所任何一個櫃台（港幣或人民幣）上市，將會保持上市。

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至少會有一名市場莊家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維持市場，及至少會有一名市場莊家為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維持市場（即使兩個櫃台的市場莊家可能同為一實體）。廣義而言，市場莊家的責任包括提供流通量，於香港聯交所提供買盤及賣盤報價。鑑於市場莊家角色的性質，經理人將向市場莊家提供已向參與證券商提供的投資組合組成資料。

市場莊家於任何一個櫃台（港幣或人民幣）購入及售出基金單位。然而，無法擔保或保證做莊的市價。相關市場莊家在為任何一個櫃台（港幣或人民幣）維持基金單位的市場時，或會因其買賣基金單位的價格差異而賺取或損失金錢，這情況某程度上取決於購買及出售組成指數內證券時的價格差異。市場莊家可保留其為本身利益而賺取的任何盈利，而毋須向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上報其盈利。

倘 閣下擬於二手市場任何一個櫃台（港幣或人民幣）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

倘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全面暫停，則基金單位將不會有二手市場交易。

人證港幣交易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於 2011 年 10 月 24 日推出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為欲在二手市場以港幣買入以人民幣買賣的股份（人民幣股份），但並無足夠人民幣或難以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的投資者而提供的一個設施。交易通已自 2012 年 8 月 6 日起擴大覆蓋範圍，而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符合參與交易通的資格。因此投資者擬購入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人民幣基金單位，目前可透過交易通購買人民幣。投資者如對交易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財務顧問。有關交易通的更多資料，可瀏覽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TSF/TSF.htm。

雙櫃台

經理人已安排基金單位可於香港聯交所旗下的雙櫃台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計價。儘管設有雙櫃台安排，但在一手市場增設 新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時僅可以人民幣結算。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在香港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供投資者進行二手市場買賣。於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人民幣結算，而於港幣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則以港幣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基金單位於兩個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享有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將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和不同的股份簡稱，但將使用同一個 ISIN 編號進行交易及結算，具體如下：人民幣櫃台及買賣基金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 82832，股份簡稱為「BOSERA STAR 50-R」，而港幣櫃台及買賣基金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 02832，股份簡稱為「BOSERA STAR 50」。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的 ISIN 為 HK0000172673。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買入及賣出在同一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或分別於一個櫃台買入及於另一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幣及人民幣交易服務。跨櫃台的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及於港幣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維持密切關係，其價格須視乎每個櫃台的市場供求及流通性等因素而定。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包括跨櫃台轉換）的費用、時機、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留意下文所載「雙櫃台風險」的風險因素。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根據信託契據條款，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資產淨值將由經理人在適用於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各個估值點，經評估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資產價值並扣除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負債後以人民幣釐定。

下文載列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所持多種證券的估值方法概要：

- (a) 除非經理人（經受託人同意）認為若干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均應參照經理人認為屬正式收市價的價格計值；倘並無正式收市價，則參照經理人認為可在當時情況下提供公平標準的市場的最後成交價計算，惟(i)倘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則經理人應採用其認為屬於該證券的主要市場的市場所報價格；(ii)倘於相關時刻並無該證券的市場價格，則其價值應經由經理人就可能委任建立該投資市場的公司或機構所核證；(iii)須計入任何附息證券的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掛牌價格已包括有關利息；及(iv)經理人及受託人將有權採用及依賴來自彼等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來源的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價格並非正式收市價或最後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 (b) 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的各項權益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每股或每單位現有最新的資產淨值，或倘無有關資產淨值，則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現有最新的買盤或賣盤價格；
- (c) 除(b)段所規定者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市、報價或進行一般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其初始價值，金額相等於代表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購買該投資所支銷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開支），惟經理人可書面批准受託人，委聘受託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的專業人士（倘受託人同意，可為經理人）進行重估；
- (d)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面值（連同累計利息）計值，除非經理人認為并經受託人書面批准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則作別論；及
- (e) 儘管如上文所述，倘經理人經考慮相關情況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該調整以公平反映任何投資的價值并經受託人書面批准，則可就投資調整其價值或批准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受託人將按照受託人與經理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匯率換算任何貨幣。

上文為信託契據內有關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多項資產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文概要。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可於出現下列情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時間宣佈暫停釐定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資產淨值：

- (a) 存在任何事務狀況阻止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正常出售及 / 或購買投資；
- (b) 經理人認為，存在並非能夠以合理可行方式變現任何持有或為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訂約擁有的證券之情況，或無法以不會嚴重損害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單位持有人利益的行動；
- (c) 經理人認為，由於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投資價格；
- (d) 通常用作釐定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資產淨值或每種相關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無法運作期間，或經理人認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當時組成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價值；
- (e) 經理人認為，匯入或匯出資金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或支付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證券或認購或贖回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基金單位有所延誤或無法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 (f)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爆發導致或以上各項所產生而導致經理人、受託人、過戶處、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

任何暫停決定將於宣佈後隨即生效，其後亦不會釐定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資產淨值，而經理人並無責任重新調整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倉位，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而使暫停終止：(i) 經理人宣佈結束暫停；及(ii) 首個交易日出現以下情況：(1) 導致暫停的情況已不再存在；及(2) 並無存在批准暫停決定的其他情況。

經理人須在於決定暫停後知會證監會及在其網站 [www.bosera.com.hk/ STAR 50](http://www.bosera.com.hk/STAR50)（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指定的其他刊物內刊登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刊登通知一次。

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將為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於相關估值點以人民幣計算的當前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小數點後四位數（0.00005 或以上即向上湊整）。

於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應為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於相關估值點以人民幣計算的當前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小數點後四位數（0.00005 或以上即向上湊整）。

任何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所得利益將由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保留。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或基金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於經理人的網站 [www.bosera.com.hk/ STAR 50](http://www.bosera.com.hk/STAR50)（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登載或刊登於經理人指定的有關其他刊物。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概無計入稅項及費用、交易費或參與證券商應繳付的費用。

費用及開支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內有效而適用於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投資的不同費用及開支水平載列如下。

(a) 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如適用）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每項申請人民幣 8,000 ¹ 元及 每項記賬存入及提取交易港 幣 1,000 ¹ 元
過戶處費用	每項申請人民幣 120 元 見附註 ²
取消申請費用	每項申請人民幣 8,500 ³ 元
延期費	每項申請人民幣 8,500 ⁴ 元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經理人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者
(b)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證券商客戶就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如適用）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及收費 ⁵	由相關參與證券商釐定的金 額
(iii) 所有投資者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	
經紀佣金	市場水平
交易徵費	0.0027% ⁶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格的 0.00015% ⁷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 ⁸
印花稅	無
(c)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見下文進一步披露）	

不應向並非持牌或並無註冊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項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¹ 應付予受託人的金額為人民幣 8,000 元，而應付予服務代理的金額為港幣 1,000 元。

² 參與證券商為受託人及／或登記處的利益應付交易費用人民幣 8,000 元予受託人。參與證券商應付服務代理費港幣 1,000 元乃由參與證券商支付予服務代理。為更新博時科創 50ETF 的記錄，登記處將會就每項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收取費用，而服務代理則會就每項記賬存入及提取交易收取費用。參與證券商可將相關交易費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³ 取消申請費用乃代表登記處就撤回或未能成功進行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應付予受託人。

⁴ 延期費乃於經理人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批准參與證券商延期結算而應付予受託人。

⁵ 參與證券商可酌情增加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要求索取。

⁶ 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27%，乃由買家及賣家支付。

⁷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格的 0.00015%，由買方和賣方支付。

⁸ 交易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565%，乃由買家及賣家支付。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經理人費用

經理人有權自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資產每年收取最高達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資產淨值 2.00% 的管理費。現時每年的管理費為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資產淨值的 1.00%。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可將管理費增加至最高金額。

經理人可自信託收取的管理費中，向信託的任何分銷商或子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重新分配給予子分銷商的分銷費金額。

受託人及過戶處費用

受託人有權自博時科創 50ETF 資產收取最高達博時科創 50ETF 資產淨值每年 1.00% 的受託人費用，受託人費用於每月結束時支付，按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

現時的受託人費用於每月結束時支付，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按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資產淨值的下列每年百分比計算：資產淨值的 0.14%（倘資產淨值相等於或低於 2 億元人民幣）、人民幣 2 億元以上部分按 0.12% 計算，惟最低定額費用為每月人民幣 30,000 元。

受託人費用等於以下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首 2 億元人民幣	0.14%
人民幣 2 億元以上部分	0.12%
每月最低收費	人民幣 30,000

受託人將承擔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費用。託管人的費用（及包括中國託管人的費用）由受託人支付，並毋須由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承擔。

受託人有權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行政交易費，每名參與證券商每項任何現金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金額為人民幣 8,000 元。

過戶處有權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過戶處費用，每名參與證券商每項更新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登記冊的申請，金額為人民幣 120 元。

受託人及過戶處應有權自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資產中償付一切已產生的實付開支。

服務代理費

服務代理有權自經理人收取每月對賬費用港幣 5,000 元。經理人應將有關對賬費用轉嫁予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而言，對賬費用乃按比例收取並按日累計。受託人將代表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向服務代理支付就服務代理一職收取的所有其他開支。

推廣開支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將不會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人所產生的開支，而該等市場推廣代理人向其投資於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客戶收取的任何費用將不會由信託基金中支付（以全部或部分方式）。

其他開支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將承擔與管理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有關的一切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佣金、佣金、兌換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就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借貸而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及開支、指數使用許可費用、有關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以及維持信託及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被認可的費用、就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的費用及就編製增補契據所產生的費用、受託人、經理人或過戶處或其任何服務供應商代表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合理產生的任何開銷或實付開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印刷及分派與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有關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通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公佈基金單位價格的開支。

設立費用

設立信託及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費用（包括編製本章程的費用、成立費用、尋求及取得上市地位及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及印刷費用）估計將達人民幣 2,000,000 元，將由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承擔（除非經理人另行釐定），並已於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首五(5)個財政年度或經理人經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予以攤銷。

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博時科創 50 ETF 相關指數由富時中國 A50 指數 ETF 變更為上證科創板 50 成份指數。更改博時科創 50 ETF 的相關指數的相關成本估計約為 500,000 港元，且將由博時科創 50 ETF 承擔。該等成本將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在博時科創 50 ETF 的首兩個財政年度或經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後決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但不得超過一年的持續收費上限（目前為博時科創 50 ETF 平均資產淨值的 0.88%）。

增加費用

上文所述現時應付予經理人及受託人的費用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限內）通知後可能上調，惟以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費率為限。

風險因素

投資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附帶多項風險。各項有關風險可能影響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無法保證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將達成其投資目標。閣下應根據閣下本身的整體財務狀況以及以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出發，仔細評估投資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優點及風險。下文所載風險因素乃經理人及其董事相信目前適用並與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相關的風險。

重整風險

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相關指數由富時中國 A50 指數（「先前指數」）變更為上證科創板 50 成份指數。由於相關指數變更，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所持有的資產預計將於 5 個交易日期間（「重整期」）內進行重整。於重整期內，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持股將自先前指數的成份股重新調整至指數的成份股。鑒於先前指數與指數之間的投資範圍存在重大差異，經理人認為存在重整期內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追蹤誤差及追蹤偏差可能增加的風險。投資者於重整期內買賣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過往業績表現風險

由於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相關指數在 2021 年 2 月 18 日發生變化，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之前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達致的過往業績的適用情況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已不再適用。投資者在考慮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前的過往表現時，應謹慎行事。與 RQFII 制度有關的風險

RQFII 制度風險

目前的 RQFII 規例包括適用於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投資限制。RQFII 的交易規模頗大（因為市場流通性減少及價格大幅波動，對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時機及定價造成不利影響，相應風險將隨之上升）。

中國境內的證券乃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以經理人（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聯名方式登記，並且以電子形式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證券戶口存置。由於 RQFII 乃以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故戶口須以該名稱持有。RQFII 挑選中國經紀（「中國經紀」），以代表其於中國境內兩個證券市場行事，以及由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託管人協議的條款以託管形式存置其資產。

倘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任何一方在中國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有任何違約情況，則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可能在追討其資產時遭遇延誤，繼而對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在極端情況下，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可能因投資能力受到限制而產生重大損失，或由於 RQFII 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缺乏流通性以及於執行交易或結算交易時遭遇延誤或干擾，因而無法全面落实或達成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用於規管 RQFII 在中國投資及 RQFII 匯出投資資金的規例頗新。因此，有關投資規例的應用及詮釋未受較大考驗，而且中國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在有關投資規則獲賦予廣泛酌情權，以及該酌情權於現時或未來會如何行使並無先例可循或明確規定，故無法確定該等投資規例將如何獲應用。

中國託管人及中國經紀風險

中國境內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以電子方式存置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證券戶口及於中國託管人的現金戶口。

RQFII 亦挑選中國經紀於中國市場為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執行交易。經理人或僅能夠為上交所委任一名中國經紀。因此，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在每個市場僅可依賴一名中國經紀（可能為同一經紀）。倘經理人因任何原因無法使用相關中國經紀，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運作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較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或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無法追蹤指數。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亦可能因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任何一方於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於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的行動或缺失而產生損失。在遵循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經理人或將作出安排確保相關中國經紀及中國託管人已制定適當程序，妥善保管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資產。

根據 RQFII 規例及市場慣例，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於中國的證券及現金戶口均以經理人（作為 RQFII）及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以聯名方式置存。儘管經理人已取得法律意見表明該等證券戶口的資產將歸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所有，但因 RQFII 規例須視乎相關中國當局詮釋，故該意見不可賴以為最終意見。

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現金戶口的現金將不會和中國託管人的資產分開處理，而會成為中國託管人結欠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作為存款人）的債務。有關現金將會與中國託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處理。倘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則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對存放於該現金戶口的現金並無專有權利，而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追討該債務時可能面對困難及 / 或遭遇延誤，或可能無法悉數追討，甚至根本無法追討。在該情況下，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將會蒙受損失。

匯出風險

RQFII 獲准每日匯出基金（例如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的人民幣資金，並毋須受制於任何禁售期或事先批准。然而，目前無法保證中國的規則及法規將不會改變或日後將不會施加該匯出限制。任何對已投資資金及淨利潤匯出的限制，可能影響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滿足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的能力。

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

於可行情況下，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可透過滬港通進行投資，因而可能面臨以下風險。倘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透過滬港通及時投資 A 股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將僅能依賴 RQFII 投資以達致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投資目標。

額度限制：滬港通有額度限制。尤其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北向每日額度，新買盤將不被接納（儘管投資者將不論額度餘額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透過滬港通投資於 A 股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前端監控風險：中國法規規定，為方便投資者於某一交易日出售任何 A 股，投資者賬戶於當日開市前必須持有足夠的 A 股。倘投資者賬戶的 A 股不足，則賣盤將不獲上交所接納。香港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進行上交所證券賣盤的交易前檢查，以確保該要求得到滿足。這表示，投資者必須於出售日期（「交易日」）開市前將上交所證券轉入其經紀的賬戶。倘投資者未能趕上該截止時間，其將無法於相關交易日出售上交所證券。由於此項要求，投資者可能無法及時出售其持有的上交所證券，而由於證券可能須由經紀隔夜保管，這亦引發對手方風險的憂慮。

為方便投資者出售存放於託管人的上交所證券時無需預先把上交所證券從託管人交付給執行經紀，香港聯交所已於 2015 年 3 月推出優化交易前監控模式。在此模式下，投資者可要求其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存放其持有的上交所證券。有關投資者於交易達成後才需把上交所證券從 SPSA 轉移至指定的經紀賬戶，而毋須在發出賣盤訂單前進行。此種優化模式為一項新創舉，而市場對此的初步反應不一。倘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無法應用此種模式，其將不得不於交易日前將上交所證券交付給經紀，而上述風險仍然存在。

暫停交易風險：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各自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在觸發暫停交易前，將尋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倘若暫停進行北向交易，則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透過滬港通進入 A 股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風險：於中國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開門營業時，滬港通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例如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不能進行任何中國 A 股買賣的情況。由於交易日差異，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可能面臨 A 股於中國股票市場開放但香港股票市場關閉之日的價格波動風險。

代名人安排風險：有關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上交所證券將由受託人/分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持有，並由香港結算作為在香港的中央證券託管人保存。香港結算轉而作為名義持有人，透過以其名義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註冊的綜合證券賬戶持有上交所證券。香港結算僅為一名名義持有人，而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仍為上交所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於上交所證券的所有權或權益，以及對上交所證券的權益（不論是法律、衡平或其他）均須遵守適用規定，包括有關任何披露權益規定或外國股權限制的法律。

香港結算規則 824 確認，就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的 A 股的一切所有權權益均屬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客戶（以適用者為準）所有。香港結算規則 824 亦訂明，香港結算在必要時準備向 A 股的實益擁有人提供協助，以便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提供證明書，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客戶持有 A 股的證明，及在考慮到其法定責任及在符合香港結算合理要求的條件下（包括令香港結算信納已支付首次費用和收費及彌償），協助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客戶以中國法律規定的方式在中國提出法律訴訟。

雖然相關的中國證監會規例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規則一般訂明名義持有人的觀念，並且承認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為最終擁有人，將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獲承認為對透過滬港通機制買賣的 A 股享有實益所有權，但諸如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投資者作為 A 股實益所有人在滬港通結構下如何在中國法院行使及強制執行其對 A 股的權利，仍有待考驗。

營運風險：滬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股票市場投資的新渠道。市場參與者能夠參與此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處理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此外，滬港通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這要求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開發新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

調出合資格股票：倘若一隻股票被滬港通從合資格股票範疇中調出，投資者只可售出而不可買入該股票。舉例而言，倘若相關指數成份股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疇，這將影響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追蹤相關指數。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會議：香港結算將知會香港結算參與者有關上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若上市公司章程並無列明禁止其股東委任代表／多名代表，香港結算在收到指令時將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為其投票代表或代表出席股東會議。另外，根據香港結算規則，投資者（按中國法規及上市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其持股達致所需門檻）可以經香港結算參與者由香港結算向上市公司提呈議案。在相關法規及規定的允許下，香港結算作為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傳遞此等議案予上市公司。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持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參與滬港通所買賣的上交所證券，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彼等可就若干類型的上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已成立結算通，雙方已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倘若出現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對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進行清盤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可能有阻延，或未能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監管風險：滬港通屬開創性質的機制，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滬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頒佈新規例。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並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滬港通不會被廢除。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風險：透過滬港通進行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故面臨有關經紀的違約風險。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任何國籍投資者支付賠償。對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生的違約，投資者賠償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在因在上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買賣證券而獲准透過「股票通」安排的北向連接發出買賣指令而蒙受的損失。另一方面，由於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其不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因此，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將面臨其委任以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 A 股交易的經紀的違約風險。

與人民幣貨幣有關的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且面對外匯管制及限制風險

閣下應注意，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原因是人民幣須受到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自 1994 年起，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已按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為基礎，而該匯率每日按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匯率制定。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政府引入管理式浮動匯率機制，容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求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區間內波動。此外，銀行同業現匯市場亦引入市場莊家機制。於 2008 年 7 月，中國宣佈其匯率機制已根據市場供求而進一步演變為管理式浮動機制。鑑於國內及海外的經濟發展，人民銀行於 2010 年 6 月決定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機制，以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於 2012 年 4 月，人民銀行決定採取進一步措施，將每日交易區間由 $\pm 0.5\%$ 擴大至 $\pm 1\%$ ，以增加人民幣境內匯率的靈活性。然而，閣下應注意，中國政府匯率管制及匯出限制的政策可予更改，而任何該等更改可能對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造成不利影響。目前無法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會大幅波動。

資本賬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以外幣計值債務的本金，目前繼續受制於高度的外匯管制，並須獲外管局批准。另一方面，中國現時的外匯管制規例已顯著減少政府對流動賬目下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支付）的外匯管制。然而，經理人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是否將繼續實施其現時的外匯政策，亦無法預測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允許人民幣自由兌換為外幣。

基金單位的人民幣買賣及結算風險

無法保證人民幣計值證券的買賣及結算體系將不會出現問題或將不會出現其他流程問題。• 人民幣買賣股份的交易及人民幣結算可能無法按設想實行。投資者應注意，並非所有經紀均已準備並能夠處理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買賣及人民幣結算，故投資者或無法透過部分經紀買賣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投資者如擬進行雙櫃台買賣或跨櫃台買賣，應事先向其經紀查證，並全面了解相關經紀所能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未必提供跨櫃台買賣或雙櫃台買賣服務。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風險

在異常情況下，倘經理人於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基於受託人及經理人不能控制的法律或監管原因，導致基金贖回基金單位時無法正常匯出或支付人民幣款項情況，則贖回所得款項可能被延誤，或在例外情況下有必要以美元或港幣而非人民幣支付（按經理人於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匯率）。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透過參與證券商以人民幣收取贖回基金單位的結算金額（而可能須收取美元或港幣）或可能延遲收取人民幣結算金額。

RQFII 延遲結算風險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須不時將人民幣自香港匯至中國，以結算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購買的 A 股。倘該匯款受到干擾，則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將無法透過投資相關 A 股而全面複製指數，這情況可能增加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追蹤誤差。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如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或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投資者應考慮因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可能產生潛在虧損。此外，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注意，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將僅以人民幣支付股息分派。因此，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亦面對外匯風險。目前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亦無法保證人民幣的強勢不會減弱。在該情況下，投資者可能（若資產以人民幣計算）得益，但當資金由人民幣兌換回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卻會蒙受損失。

人民幣匯率於未來波動的風險

人民幣匯率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停止與美元掛鈎，讓人民幣匯率制度更為靈活。由人民銀行批准設立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公佈人民幣兌美元、歐羅、日圓、英鎊及港幣的匯率中間價，是為銀行同業現匯交易市場及銀行場外交易的每日匯率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貨幣的匯率會在該匯率中間價的以上或以下範圍內浮動。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力量決定，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幣）的匯率會受到由外在因素造成的變動影響。無法保證該匯率於日後兌換美元、港幣或任何其他外幣時不會大幅波動。由 1994 年起至 2005 年 7 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的匯率相對穩定。自 2005 年 7 月起，人民幣開始加速升值。儘管中國政府不斷重申有意維持人民幣穩定，但為緩解中國貿易夥伴的疑慮，中國政府可能推出多項措施（例如降低出口退稅稅率）。因此，不排除人民幣可能進一步加速升值。另一方面，亦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

境外人民幣（「境外人民幣」）市場風險

境內人民幣（「境內人民幣」）為中國唯一官方貨幣，用於中國所有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金融交易。香港乃首個允許於中國境外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自 2010 年 6 月起，境外人民幣（「境外人民幣」）正式買賣，並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人民銀行聯合監管。雖然境內人民幣及境外人民幣均指人民幣，但卻在不同及分開的市場上買賣。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地運作，且彼此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儘管境外人民幣為境內人民幣的代表，但兩者未必具有相同匯率。導致這情況是由於兩者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運作，造成各自獨立的供求狀況，以致產生獨立但相關的貨幣市場。

然而，現時中國境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規模有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獲准在香港從事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機構所持有的人民幣（境外人民幣）存款總額約達人民幣 5,260.8 億元。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亦要求獲准參與機構置存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以現金及其於人民幣結算行的結算戶口結餘形式）的 25%，進一步限制獲准參與機構可動用作為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的人民幣。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無獲得人民銀行提供直接的人民幣資金支持。人民幣結算行只能獲得人民銀行提供的境內資金支持（以人民銀行規定的年度及季度額度為限），為參與銀行提供種類有限的交易平倉服務，包括為涉及跨境貿易結算的企業提供兌換服務而產生的未平倉交易。人民幣結算行並無責任為參與銀行因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產生的任何未平倉交易平倉，而參與銀行將需要自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以為該未平倉交易平倉。儘管預期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及規模將持續增長，但其增長仍會受到許多因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而帶來的限制。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頒佈新的中國法規或結算協議不會被終止或修訂，而這些情況將限制境外人民幣的供應。中國境外人民幣供應有限可能影響投資者購買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基金單位或出售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基金單位的能力，因而影響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流通性及成交價。倘經理人需要於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則無法保證經理人能夠以滿意條款獲取，甚至根本無法獲取任何條款。

人民幣股息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單位持有人持有在港幣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相關單位持有人亦僅可收取人民幣而非港幣的股息分派。倘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則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股息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謹請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核有關股息分派的安排。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A 股市場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上交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差異，可能增加基金單位價格與其資產淨值的溢價 / 折讓水平，原因是在上交所休市而香港聯交所開市期間，未必能夠提供指數水平。因此，香港聯交所市場莊家所報價格將予以調整，以計及因未能提供指數水平而產生的任何應含市場風險。因此，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基金單位價格與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可能較高。

A 股市場暫停風險

當 A 股可在上交所出售或購買時，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方能不時購買或出售相關 A 股。鑑於 A 股市場被視為表現波動及並不穩定（存在某一股票停牌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故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亦可能遭中斷。如參與證券商認為可能無法買賣 A 股時，則極可能無法贖回或增設基金單位。

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經濟一直處於從計劃經濟過渡至更為市場主導經濟的狀況，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包括政府參與程度、其發展狀況、其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於不同層面由中國政府擁有，但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和高度管理自主。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二十（20）年出現顯著增長，但地區及經濟體系內不同行業的增長並不均衡。經濟增長亦伴隨著長時間高通脹。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多項措施，以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率。

在二十(20)多年間，中國政府已進行經濟改革，以實現分散管理及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該等改革已促成顯著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目前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如繼續推行）該等政策將繼續成功。對該等經濟政策作出的任何調整及修改，均可能會對中國證券市場及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相關證券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以控制中國經濟的增長，這亦可能會對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資本增長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局變化、社會不穩及負面外交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實施更多政府限制，包括沒收資產、充公稅款或將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組合內證券的相關發行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財產收歸國有。

中國法律及法規風險

監管中國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法律框架，其發展程度可能不如發達國家般完善。影響證券市場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頗新及正在演變，而因為已公佈案例及司法詮釋數目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在詮釋及執行該等法規時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發展，目前無法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其詮釋或其執行的改變將不會對有關公司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可能投資於某些證券，受制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或控股權限制或局限。在該等情況下，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或須間接地投資。與指數表現比較，該法律及監管局限或限制可能對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持股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這情況可能增加追蹤誤差的風險。

會計及報告準則的風險

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較發達金融市場所屬國家的準則及慣例。例如，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作出信息披露的規定存在差異。

中國稅項變動的風險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日後或會修改或修訂。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改或修訂可能影響中國公司及該等公司的外國投資者的稅後利潤。謹請特別留意下文「與中國稅務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中國預扣稅風險

為履行出售 A 股所得資本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經理人代表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保留權利就該等收益計提預扣所得稅（「預扣稅」）並為此撥備。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經理人並無就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買賣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預扣稅撥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稅項」一節「中國稅項——資本收益」分節。

有關 RQFII 的中國稅務規則及慣例相對較新，並可能會有變動。閣下亦應注意，現行的中國稅法訂明，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買賣 A 股所得資本收益的稅項豁免為暫時性，亦可能存在中國稅務規則、法規及慣例變更以至稅項產生追溯期。現時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具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未來可能出現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於無稅項撥備的情況下須繳納稅項的風險，繼而可能使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遭受重大虧損。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稅項申報及稅務條約申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稅項」一節「中國稅項——資本收益」分節）根據上海稅務局的現行稅務規則及慣例作出。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資產淨值可能須進一步調整以加入新稅務法規及發展的追溯性應用（包括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法規詮釋的變更）。經理人會密切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的最新指引，並於必要時調整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預扣稅撥備政策。經理人於任何時候均為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而行事。

因此，單位持有人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彼等認購及 / 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時機而定，或有利弊。倘經理人未來並無就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項作出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最終將須承擔稅務責任總額，其資產淨值或會降低。在該情況下，額外稅務責任僅會對於相關時間已發行的單位造成影響，屆時現有及後續單位持有人將因透過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須承擔的稅務責任金額遠高於投資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時的稅務責任金額，而受到不利影響。如欲就此取得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稅務」一節「中國稅務」分節。

與投資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有關的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目前無法保證將會實現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投資目標。儘管經理人有意落實旨在盡量減低追蹤

誤差的策略，惟無法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倘指數價值下降，則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損失於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較高比例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應審慎考慮閣下是否能夠承擔投資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風險。

集中風險

由於指數集中於專注科技創新的公司，其特點是與其他經濟行業相比，價格表現的波動性相對較高，因此，與其他基礎廣泛的股票指數相比，指數的表現可能更為波動性。

由於指數跟踪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表現，因此指數會面對集中風險。相較於基礎更為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性或區域性基金）而言，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資產淨值可能面對更大的波動性，因為指數更容易受到單一國家不利情況所帶來的價值波動所影響。

與科創板有關的風險

股價較大波動及流動性風險：於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該等公司價格波動限制更寬，且由於投資者的進入門檻較高，相比其他市場其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相比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在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面臨更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並有較高的風險及換手率。

估值偏高風險：在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高估，過高的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其股價。

可能更容易受到操縱。

監管差異：針對在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規則及法規，在盈利能力和股本方面的規定不如上交所主板嚴格。鑒於科創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於科創板買賣證券可能較於上交所主板買賣證券承受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有關科創板與上交所主板的上市規定差異詳情，請參閱上文「上交所及科創板概覽」一節。

退市風險：科創板上市公司退市的情況可能更加普遍和更快。科創板的退市準則比其他市場更為嚴格。倘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投資的公司退市，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科創板為新設立的板塊，於初始階段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上，令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投資於科創板可能導致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及其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投資於專注於科技創新的公司的風險

於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專注於科技創新。大部分該等公司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科技急速變化可能會使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投資的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過時，並導致該等公司的證券價格嚴重或全面下跌。此外，該等行業的公司可能會在增長率及爭逐合資格人員的服務方面面對劇烈及往往不可預測的變動。倘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投資於任何一家該等公司，其投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科技業可能面臨政府的重大干預，包括限制對該等被視為對國家利益敏感的科技公司的投資。世界上某些國家的政府已經及將來可能會試圖審查通過互聯網提供的內容，完全限制由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投資的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進入該等國家，或者長時間或無限期地實施其他可影響接觸該等產品及服務的限制。當一個或多個國家全部或部分限制接觸互聯網產品及服務時，該等公司留住或增加其用戶群及用戶參與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其營運業績可能受損。這可能影響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投資價值。

科技業務受限於複雜的法律和規定，包括私隱、資料保障、內容監管、知識產權、競爭力、未成年人的保護、消費者保障和稅務。該等法律及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化及解讀不明確，亦可能導致索償、商業慣例的改變、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率下降、用戶參與或廣告投放減少，或造成對科技業務的損害。其亦可能延遲或阻礙新產品及服務的發展。符合該等現行和新法律及規定可導致高昂成本，以及可能需管理層和技術人員投入大量時間及精神。該等公司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或牌照失落或受損的風險、網絡安全風險從而導致於法律、財務、營運及聲譽方面的不利後果。凡此種種均可能會影響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投資的科技公司的業務及 / 或盈利能力，從而可能對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資產淨值將跟隨其所持證券的市值變動而改變。基金單位的價格及其收入可升可跌。無法保證投資者將會獲得利潤或避免損失(不論金額大小)。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資本回報及收入基於其持有證券的資本升值及收入(扣除已產生開支)而成。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回報可能隨有關資本升值或收入變動而波動。此外，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可能出現大致上與指數一致的波動及下滑。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投資風險與投資者直接投資相關證券所面對的風險相同。該等風險包括，例如利率風險（在不斷上升的利率市場面對組合價值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在不斷下跌的利率市場面對組合收入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構成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的相關發行人違約風險）等。

資產類別的風險

儘管經理人負責持續監督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投資組合，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所投資證券類別的回報可能遜於或優於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其他資產的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比較，不同種類證券往往會經歷漲跌週期。

被動投資風險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可能受到與指數有關的市場板塊下跌影響。經理人不會於市場下跌時採用防禦性倉位。倘指數下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彼等各自的大部分投資。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投資於納入指數或可代表指數的證券，而不論其投資價值如何，惟具代表性的任何抽樣策略則除外。經理人不會於跌市中嘗試以個別方式挑選股份或採用防禦性倉位。閣下應注意，鑑於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本身的投資性質，經理人無權酌情決定針對市場變動而採取對策，意味著指數預期下跌將令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價值也相應下跌。

企業可能破產的風險

在當前經濟環境下，全球市場正極為波動，企業破產風險加劇。倘任何一隻或多隻指數成份股出現無力償債或其他企業破產事件，則可能對指數以致對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閣下可能因投資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而損失資金。

管理風險

由於無法保證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將會完全複製指數，故此面對管理風險。該風險指經理人的策略在執行時受到多項限制，未必能產生預期結果。此外，經理人就組成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證券可全權酌情行使單位持有人的權利。無法保證行使有關酌情權將實現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投資目標。

證券風險

投資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持倉價值可升可跌。全球市場目前極為波動及不穩，導致風險高於常規水平（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

股票風險

投資股本證券的回報可能高於投資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然而，由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多項難以預測的因素，故投資股本證券所涉及風險亦較高。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下滑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指其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及顯著下跌的風險。

追蹤誤差風險

雖然經理人將採取全面複製策略以減少追蹤誤差，但經理人亦可能在例外情況下（例如因受到限制或流通有限而可能無法購入指數成份的若干證券）使用代表性抽樣方式。因此，無法保證能夠於任何時間均可準確或完全地複製指數表現。由於經理人並無其他策略以盡量減少追蹤誤差，故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資產淨值未必與指數完全關聯。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費用及開支、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資產與指數成份證券之間並非完全的關聯、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無法因應指數成份變動而重新調整所持證券、證券價格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以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多項因素，均可能影響經理人實現與指數建立密切關聯的能力。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回報偏離指數表現。

交易風險

雖然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增設 / 贖回特點旨在讓基金單位以接近其資產淨值買賣，但對增設及贖回的干擾（例如因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則可能導致成交價格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基金單位的二手市場價格將因應資產淨值的變動及基金單位於其上市所在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而波動。經理人無法預測基金單位會否以低於、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基金單位須按申請基金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與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基金通常按較其資產淨值以顯著折讓及於某些時候以溢價買賣），因此經理人認為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不應持續出現日常較大折讓或溢價的情況。倘經理人暫停增設及 / 或贖回基金單位，則經理人預期基金單位的二手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折讓或溢價。

損失資金的風險

無法保證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投資必定成功。此外，交易誤差乃任何複雜投資過程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如何審慎行事及就該誤差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亦將難以避免。

基金單位並無買賣市場的風險

儘管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已有一名或多名市場莊家獲委任，惟基金單位可能並無流通活躍的買賣市場，或該市場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無法保證基金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類似於以指數以外的多項指數為基準而由投資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及經理人對於因違反信託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或在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時因任何法律將另有規定彼等各自須承擔的任何責任，均有權獲得彌償，惟因彼等本身的疏忽、欺詐、違約、於履行職責時違反有關職責或信託而導致者除外。受託人或經理人對彌償權利的任何依賴將減少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資產及基金單位的價值。

未必支付股息的風險

經理人擬決定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將支付基金單位的分派，惟此主要取決於指數證券所宣派及支付的股息或分派。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收取該等股息或分派可用於支付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成本及開支。就該等證券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比率將取決於經理人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相關目標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實體將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從資本派發股息的風險

雖然經理人打算從淨收益派發股息予單位持有人，但按信託契據第 14.5 條，經理人可酌情從收入或資本（或收入或資本各一部分）派付股息。另外，根據信託契據第 14.4 條，費用及開支可全部或部分從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託管資產扣除（資本及收入）。從資本或實質從資本派付的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本投資的回報或提自部分原本投資，又或撥自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資本或實質從資本派付的股息，可能會導致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和給與基金持有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經理人可酌情更改分派政策。

可能提前終止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風險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或於下列若干情況可被提前終止，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 1.5 億元，或(ii)通過任何法例或實施監管命令或指令或經修訂後導致繼續經營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屬違法行為，或經理人認為經營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之舉，或(iii)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及從商業角度採取合理努力後，經理人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而又未能物色到可接受的人士擔任新受託人，或(iv)不再以指數作基準，或倘基金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v)在任何時候，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沒有任何參與證券商。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一經終止，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向單位持有人分派從變現組成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如有）。分派的任何該金額可能多於或少於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金。

與市場交易有關的風險

雙櫃台風險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為設有雙櫃台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而基金單位在人民幣櫃台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以及在港幣櫃台以港幣買賣及結算。

因市場流通量、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及人民幣與港幣間的匯率（境內及境外兩個市場），可能出現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和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兩者顯著偏離的風險。港幣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將不會等同於基金單位成交價乘以當前匯率。因此，當投資者出售或購入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時，可能少收或多付倘相關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買賣的人民幣等值金額，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台的基金單位價格將會等同。

並無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僅可購買及出售港幣買賣基金單位。該等投資者將無法購買或出售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並應注意股息分派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投資者在收取其股息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及產生匯兌相關費用及開支。

2025 年 6 月，港交所已對多櫃台合資格證券採用單一國際證券號碼（「ISIN」）方法。有可能部分經紀及香港結算參與者未必熟悉該新模式或尚未在操作层面做好准备，因此可能無法(i)於一個櫃台購買基金單位及於另一個櫃台出售基金單位；或(ii)同時於兩個櫃台買賣基金單位。於該情況下，可能需要採用另一位經紀或香港結算參與者。因此，這可能會阻止或延遲投資者買賣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可能意味著投資者僅能以一種貨幣出售其基金單位。投資者務請確認其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以進行雙櫃台買賣及跨櫃台買賣。

不存在活躍市場及流通性的風險

儘管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供買賣，惟無法保證該等基金單位將可形成或維持活躍市場。此外，倘組成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相關證券的交易市場有限或倘差價偏闊，則可能對基金單位的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出售其基金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投資者需要於基金單位並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出售基金單位（假設能夠出售基金單位），則所收取的價格很可能低於倘存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價格。

暫停買賣風險

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基金單位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內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而投資者亦無法出售基金單位。倘香港聯交所決定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屬恰當，並符合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則可隨時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倘基金單位暫停買賣，則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亦會暫停。

交易差異的風險

由於科創板開市時，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基金單位可能尚未定價，故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投資組合內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購買或出售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基金單位的日子出現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間的差異，於香港以外設立的所科創板上市的相關證券的市價可能無法在香港聯交所的部分或全部買賣時段內提供，因而可能導致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買賣價格偏離資產淨值。A 股受到限制交易價格上升及下跌的交易區間限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則沒有受到該等限制。此項差異亦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導致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未能跟蹤指數。

贖回影響的風險

倘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則可能無法於要求該贖回時將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投資變現，或經理人僅可於經理人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的價格時變現，導致對投資者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倘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而其贖回超過當時已發行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或由經理人可能決定並由證監會批准的更高百分比）參與證券商有關贖回的權利可能會被遞延處理，或可能延長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時間。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經理人亦可於任何期間的整個或任何部分時間暫停釐定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基金單位或以並非資產淨值的價格成交的風險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所以高於或低於最近期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完結時計算，並隨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所持證券的市值變化而波動。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基金單位的買賣價於交易時段內因應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狀況持續波動。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基金單位的買賣價可能大幅偏離資產淨值，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基金單位以較資產淨值有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基於基金單位可按資產淨值申請單位增設及贖回，經理人相信較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不大可能長時間持續。雖然增設 / 贖回特點旨在讓基金單位於正常情況下將能以接近下次計算的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惟鑑於買賣時機以及市場供求等原因，預期買賣價不會與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資產淨值完全關聯。此外，在增設及贖回有干擾或存在極端市場波動時，均可能導致買賣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特別是，倘投資者在市價較資產淨值有溢價時購入基金單位，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有折讓時出售，則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

借貸風險

受託人可應經理人要求，出於促成贖回或代表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購買投資的原因，代表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借貸（最高為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資產淨值的 10%）。借貸涉及增加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面對如利率上升、經濟逆轉或其所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的風險。無法保證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將能按優惠條款借貸，亦不保證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債項將可隨時償還或能夠由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隨時再融資。

政府干預及限制的風險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如施加交易限制、禁止「無抵押」沽空或暫停沽空若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運作及莊家活動，並可能對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造成不可預計的影響。此外，上述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情緒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指數表現及甚至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表現。

買賣基金單位費用的風險

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時將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而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支付的金額可能多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且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此外，二手市場的投資者亦將產生買賣差價成本，即投資者願就基金單位支付的價格（買盤價）及願出售基金單位的價格（賣盤價）的差額。頻繁買賣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尤其是對預計定期作小額投資的投資者，投資基金單位未必合適。

無權控制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營運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二手市場交易風險

當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不接納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指示時，基金單位仍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相對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接納認購及贖回指示的日子，基金單位於該等日子在二手市場可以以更顯著的溢價或折讓買賣。

依賴經理人及投資顧問的風險

單位持有人須倚賴經理人制定投資策略，而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表現很大程度取決於其高級職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能，以及能動用的 RQFII 資格。倘經理人或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以及經理人的業務經營受到任何嚴重干擾，或於極端情況下出現經理人無力償債，受託人可能無法迅速覓得（或根本無法覓得）具備必要技能、資格及 RQFII 資格的繼任經理人，且亦可能無法按類似條款委任新經理人，或新經理人可能並不具備類似質素。此外，經理人將利用投資顧問的專業知識及系統，支援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於 A 股市場的投資。倘因任何原因與投資顧問的溝通或投資顧問提供的協助中斷，則可能會對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運作造成影響。因此，發生上述事件可能造成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表現惡化，而投資者可能於該等情況下損失金錢。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

儘管經理人擬盡最大努力落實安排以使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為每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建立市場，惟閣下應注意，倘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或港幣買賣基金單位並無市場莊家，則基金單位市場的流通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為尋求降低上述風險，將透過確保各櫃台買賣基金單位的至少一名市場莊家，需發出不少於 3 個月的事先通知始能根據相關莊家協議終止作為有關的市場莊家。潛在市場莊家對於建立以人民幣計值或以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市場的意欲可能較低。此外，倘人民幣的供應受到任何干擾，可能會對市場莊家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提供流通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有可能一個櫃台或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僅有一名香港聯交所市場莊家，經理人亦可能無法在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的市場莊家，且概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依賴參與證券商的風險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就提供此項服務收費。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的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指數不予編製或公佈等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倘發生若干其他事件阻延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資產淨值的計算，或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無法出售證券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由於在任何指定時間內參與證券商的數目均有限，甚至於任何指定時間可能僅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須承受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風險。

與指數有關的風險

新指數風險

新指數為一項新指數。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可能會較其他跟蹤具有更長營運歷史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面臨較高風險。

波動風險

基金單位於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表現應非常貼近指數表現。倘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則基金單位價格將會出現相應的變動或下跌。

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的風險

經理人已獲指數供應商授予使用許可可以使用指數，同時根據指數建立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並使用指數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使用許可協議遭終止，則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可能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遭終止。使用許可協議的首次年期為三（3）年，其後每年續期，額外續期兩（2）年。無法保證使用許可協議將獲永久續期。有關終止使用許可協議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指數使用許可協議」一節。倘不再編製或公佈指數，且沒有與該指數相同或大致相似的計算公式的替代指數，則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亦可能遭終止。

編製指數的風險

指數證券由指數供應商釐定及編纂，惟並無參照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表現。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並非由指數供應商保薦、認許、出售或推廣。指數供應商概無向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是否適宜於一般情況下投資證券或特別投資於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指數供應商於釐定、編纂或計算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經理人或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投資者的需要。概不保證指數供應商將以準確方式編製指數，亦不保證指數將以準確方式釐定、編纂或計算。此外，指數供應商可毋須給予通知而隨時更改或修改指數的計算及編製的過程及基準，以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因此，目前無法保證指數供應商的行動將不會損害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經理人或投資者的利益。

指數成份可能變動的風險

當指數成份證券被除牌，或當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當新證券被納入指數時，構成指數的證券將改變。倘出現此情況，經理人將對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所擁有證券的比重或成份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基金單位的投資一般反映指數的成份改變，但未必反映於投資基金單位時指數的成份。然而，無法保證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將於任何指定時間均可準確反映指數成份（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一節）。

與監管有關的風險

證監會撤回認可的風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及守則，信託及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已獲證監會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表示推介或認許計劃，亦非保證計劃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這認可並非指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非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證監會保留權利撤回對信託或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倘經理人不欲信託或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則經理人可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表示有意尋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的任何認可或須受到若干條件限制，而有關條件可能遭證監會撤回或修改。倘因撤回或修訂該等條件而導致繼續經營信託或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不合法、不可行或不明智，則信託或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如適用）將被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須遵守影響其或其投資限制的監管限制或法律變更，或須就此改變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奉行的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上述法律變更可能對市場氣氛造成影響，繼而影響指數表現及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表現。無法預計因某些法律變更而產生的影響對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屬正面或負面。但在最壞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可能損失其於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大部分投資。

基金單位可能於香港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香港聯交所就證券（包括基金單位）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實施若干規定。投資者無法獲保證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將持續符合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必要規定，亦無法保證香港聯交所將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倘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被除牌，則單位持有人將可選擇經參考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資產淨值以贖回基金單位。倘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仍然獲證監會認許，則經理人將遵守守則所規定的該等程序，包括通知單位持有人、撤回認許及終止（如適用）。倘證監會因任何理由而撤回對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認許，則基金單位亦很可能須除牌。

稅項風險

視乎各單位持有人本身的獨特情況，投資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可能會對單位持有人構成稅務影響。準投資者須就投資基金單位可能對其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及律師。該等稅務影響就不同投資者而言可能有區別。

與《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有關的風險

FATCA 規定，向海外金融機構（如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來自美國發行商證券的利息及股息及出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被徵收 30% 預扣稅，除非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披露若干於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美國人士的姓名、住址及納稅識別號碼以及若干其他有關任何該等權益的資料。美國國家稅務局已推出新法規及其他指引，以階段性實施上述預扣稅及報稅規定。美國財政部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與香港簽署「第 2 模式」政府間協議（「香港 IGA」），該協議對上述規定作出了修改，但整體而言對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披露的資料作出了類似的規定。根據香港 IGA 的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如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將根據美國國家稅務局有關海外金融機構的條款於美國國家稅務局註冊，並須遵守有關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將須就來源為美國的相關所得款項繳納 30% 的預扣稅。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已於美國國家稅務局註冊，並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及受其規限。根據香港 IGA，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將被視為有報告義務的金融機構。

儘管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會盡力履行其須承擔的任何責任，以避免遭徵收 FATCA 項下的預扣稅，惟概不保證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可完全履行有關責任。倘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因 FATCA 而須繳納預扣稅，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及其單位持有人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能否遵守 FATCA 取決於各單位持有人有否於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要求提供有關單位持有人或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人的資料時，向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提供有關資料。倘單位持有人未能向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可能會行

使其權利，以強制贖回該單位持有人的單位及 / 或扣起支付予該單位持有人的款項。任何該等強制贖回及 / 或扣起付款均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而進行有關行動的酌情權將由經理人按誠信原則並以合理理由行使。

有關 **FATCA** 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稅項」一節「**FATCA** 及遵從美國預扣稅規定」分節。

所有準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均應就 **FATCA** 的可能影響及其於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遵守 **FATCA** 的狀況。

估值及會計風險

經理人在編製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年度賬目時擬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內所述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一定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 投資應按公平值（買入及可交易價被視為代表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而非最後成交價進行估值；及(ii) 設立成本應於發生時列為開支，而非分期攤銷。因此，本章程內所述資產淨值未必一定與財務報告內所呈報的資產淨值相同，原因是經理人將在財務報告內作出必要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儘管經理人並不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資產淨值的計算存在重大差異）。任何有關調整將會於財務報告內披露（包括對賬）。

子基金受牽連的風險

信託契據允許受託人及經理人於各獨立子基金發行基金單位。信託契據規定將負債歸入信託項下多個子基金（包括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負債會被歸入產生有關負債的特定子基金）的方式。結欠有關負債的債權人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並無任何直接追索權（如受託人並無向該人士授予抵押權益）。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就信託整體面臨的任何法律行動、成本、申索、損害、開支或要求，從信託資產中獲得整體或任何部分的補償及彌償，而倘其他子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結清應付受託人的金額，則本身並無擁有該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其他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被迫承擔就該等子基金產生的負債。因此，一項子基金的負債可能不僅限於該特定子基金，而須從一項或多項其他子基金中撥付。

不承認子基金的獨立性的風險

就記賬而言，信託項下各項子基金（包括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的資產及負債將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且信託契據規定各項子基金資產應互相分立。概不保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有關負債的限制，及不保證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將不會被用作結清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信託管理

經理人

信託及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經理人為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經理人于 2010 年 3 月在香港成立，由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經理人 55% 和 45% 的普通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理人獲准持牌經營第 1 類（證券買賣）、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CE 編號為 AVR135。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須負責管理信託及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資產，包括持續監督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投資組合。經理人（聯同受託人）亦須負責維持信託及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賬目及紀錄，以及與信託及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有關的其他若干行政事宜。尤其是經理人將主要負責增設基金單位之一籃子指數股份、現金及 RQFII 管理、於中國執行交易及指示跨境資金轉移。

經理人的董事如下：

吳慧峰

吳先生為經理人的董事。1996 年至 2023 年，他於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高級管理人員並管理財務部門。吳先生於 2023 年加入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時職位為該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吳先生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連少冬

連女士為經理人的董事局主席、首席執行官和持牌負責人。連女士於 2012 年 5 月加入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產品部主管和市場銷售部主管。自 2016 年起，連女士獲任命為經理人的副行政總裁、持牌負責人和董事。

在加入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前，連女士於 2008 年至 2012 年擔任大成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的行政總裁。2004 年至 2008 年，她還曾在星展唯高達（香港）公司擔任中國業務總監。在此之前，連女士於 2000 年作為第一批員工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後，她從 1993 年開始在荷蘭銀行（亞洲）擔任交易員和首席代表。

連女士目前是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會長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

連女士在中共廣東省委黨校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何凱

何先生為經理人的首席投資官、首席市場官和持牌負責人和董事。他於 2012 年 12 月加入經理人。在此之前，他曾在南方東英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 投資組合經理，負責亞洲固定收益投資。在加入南方東英資產管理公司之前，他曾在中國投資公司擔任新興市場債務的投資組合經理。何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荷蘭銀行（倫敦）擔任信用衍生工具交易員。

何先生擁有牛津大學的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和劍橋大學的管理研究碩士學位。他在中國北京大學獲得電子和信息科學與技術的本科學位。

歐志明

歐先生是經理人的董事。歐先生於 2002 年加入廣發證券深圳業務總部任機構客戶經理。自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他於廣發證券總部任風險控制崗從事風險管理工作。他於 2004 年 7 月加入招

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法律合規部高級經理、副總監、總監、督察長，現任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資訊官、董事會秘書，兼任招商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歐先生在華中科技大學獲得經濟學及法學雙學士學位和投資經濟碩士學位。

周怡

周女士是經理人的董事。2010年7月起，她加入招商銀行，曾任總行金融市場部風控經理、資產管理部外幣理財團隊負責人。自2018年，她加入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負責美元中短債策略及美元與港幣貨幣基金的投資管理工作。周女士於2021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級基金投資經理。

她於牛津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周女士在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工學碩士學位和工程及管理學雙學士學位。周女士是註冊金融分析師（CFA）。

投資顧問

Krane Funds Advisors, LLC（美國金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KFA」）成立於2011年，其使命是為投資者提供策略，以把握中國的重要性作為精心設計的投資組合中的重要元素。KFA致力於根據公司及其合夥人對投資的深厚認識，提供創新的、首見於市場的策略。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為全球機構及個人管理約47億美元，涵蓋一系列以中國為中心的策略及其他定制策略。KFA是一家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私人投資顧問公司，是KraneShares ETF的投資顧問。2017年，KFA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締結策略合作夥伴關係，中金公司持有50.1%的所有權。

經理人保留於管理博時科創50指數ETF方面的酌情權力，有關權力將不會授予投資顧問。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將僅向經理人提供投資建議。投資顧問的薪酬將由經理人承擔。

受託人及過戶處

信託的受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亦擔任博時科創50指數ETF的過戶處，並提供服務，設立及存置博時科創50指數ETF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冊。

受託人於197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登記為一間信託公司，並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註冊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負責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保管信託及博時科創50指數ETF的資產。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出任託管人、代名人或代理持有組成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內的全部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託管人、代名人或代理，並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委任聯席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各有關託管人、代名人、代理、聯席託管人及分託管人均為「聯繫人」）。受託人須(a)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監察聯繫人及(b)信納所聘用的聯繫人須繼續具備適當資格及能力為博時科創50指數ETF提供相關託管服務。若任何聯繫人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受託人須對其作為及缺漏負責，猶如為受託人本身的作為或缺漏，惟受託人倘已履行其於本段所載(a)及(b)載列的義務，則毋須對並非為其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作為、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就前述而言，「聯繫人」應包括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託管人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而中國託管人則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請參閱下文）。

受託人毋須對下列情況負責：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經受託人及經理人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認可託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

根據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毋須對信託及／或博時科創50指數ETF所作投資的表現造成的損失負責。

根據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有權在就其在履行與信託或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有關的義務或責任時可能招致或宣稱對受託人提出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責任、費用、申索、損害及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惟香港法律所規定者或因受託人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授權代表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所導致可能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承擔者則除外）），從信託及 / 或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資產中獲得彌償。根據適用法律及信託契據條文，在受託人或受託人委任的任何代理、分託管人或代表並無存在因欺詐或疏忽而導致違背信用的情況下，受託人毋須對信託、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承擔責任。另請參閱「信託及經理人的彌償保證」。

受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擔任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概無責任或權力就信託或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此乃經理人的獨有責任。

受託人將不會參與以美元計值的交易及活動，或作出任何以美元計值的付款（倘由美國人士進行，則將可能面對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管制辦公室（OFAC）的制裁）。OFAC 管理及執行主要針對國家及個人組織（例如恐怖份子及毒販）經濟制裁計劃，透過凍結資產及貿易限制以達致外交政策及國家安全目標。於執行經濟制裁時，OFAC 致力預防「遭禁止交易」，指被 OFAC 列為美國人士，除非獲 OFAC 批准或經法例明確豁免者，否則不得從事貿易或金融交易及其他交易。OFAC 有權就該等交易豁免禁止決定，一是為特定類別交易發出一般許可證，或是就個別情況發出特定許可證，兩者其一。滙豐集團公司已採納遵從 OFAC 所頒佈制裁的政策。作為其政策的一部分，受託人可在視為必要的情況下要求獲得額外資料。

受託人的委任可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情況予以終止。

受託人有權收取「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應付的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載的費用，並有權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獲發還一切成本及開支。

經理人全權負責就信託及 / 或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作出投資決定，而受託人（包括其授權代表）毋須對經理人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及承擔責任。除信託規定或本章程明文載列及 / 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或其任何僱員、服務供應商或代理並無且將不會參與信託或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商業事務、組織、保薦或投資管理，而除「受託人及過戶處」一節的描述外，彼等亦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

由於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根據 RQFII 制度直接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故受託人已作適當安排以確保：

- (a) 受託人將託管或控制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資產（包括將由中國託管人以電子方式存於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設的證券賬戶內的中國境內資產及存放於中國託管人開設的現金賬戶內的任何資產），並以信託方式為相關單位持有人持有有關資產；
- (b)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現金及可登記資產（包括存放於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設的證券賬戶內的資產及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由中國託管人持有的任何現金）以受託人的名義登記或依據受託人的指示持有；及
- (c) 中國託管人將遵循中國參與協議規定，聽候受託人指示，並只按受託人指示行事。

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

就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而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經理人及受託人委任為託管人。託管人將負責根據中國託管協議，妥善保管經理人按照其 RQFII 資格在 RQFII 計劃項下於中國境內管理的資產。根據中國託管協議，託管人有權動用其當地附屬公司或其於滙豐集團公司內的聯繫人（於截至中國託管協議日期為中國託管人（即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作為其授權代表以履行於中國託管協議下的服務。託管人將透過其授權代表（即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中國託管人行事，且仍對中國託管人的任何作為及缺漏負責。

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概不負責編製本章程，且不就本章程所載的資料（不包括「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一節所說明者）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服務代理

根據由經理人、受託人、過戶處、參與證券商、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香港證

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透過香港結算就有關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基金單位提供若干服務。

核數師

經理人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信託及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經理人及受託人。

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利益或代表閣下（作為其客戶）作出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申請。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可於 www.bosera.com.hk/STAR 50（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內瀏覽。

市場莊家

市場莊家為獲得香港聯交所允許的經紀或證券商，負責在二手市場為基金單位建立市場，其責任包括當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存在較闊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入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出價。市場莊家會在有需要時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莊家規定，在二手市場提供流通性，以提高基金單位的買賣效率。

根據適用監管規定，經理人將於任何時間，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以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有一名市場莊家。倘香港聯交所撤回其對現有市場莊家的允許，則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至少有另一名市場莊家來提高人民幣基金單位的買賣效率，以及有另一名市場莊家來提高港幣基金單位的買賣效率。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經理人將尋求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市場莊家須於終止市場莊家職責前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事先通知。最新市場莊家名單於 www.hkex.com.hk 及 www.bosera.com.hk/STAR 50（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可供瀏覽。有關該等網站所載資料的重要提示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經理人及受託人可不時擔任獨立及有別於信託及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以外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經理人、分投資經理、投資顧問、受託人或託管人或其他職務，並可保留因此而獲得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此外：

- (a) 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代理，代表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購買及出售投資。
- (b) 受託人、經理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於彼此間或與任何單位持有人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資產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團體，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受託人或經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基金單位的所有人，並擁有彼等若非受託人或經理人或任何關連人士而原應享有的相同權利以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
- (d) 受託人、經理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彼等本身或代表彼等其他客戶買入、持有及處置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即使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可能持有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任何受託人、經理人、任何投資顧問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時，可參與訂立代表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借入或存入任何資金的任何安排，惟上述人士須收取或支付（視情況而定）的利息或費用的利率或金額不得高於（如屬借貸）或低於（如屬存款）地位相若機構以相同貨幣訂立的類似規模及年期的交易的當前利率或金額。
- (f) 受託人或經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概毋須向彼此或向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或向單位持有人交代自任何上述交易所賺取、獲得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因此，任何受託人、經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發

生潛在利益衝突。各方須在任何時間對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及單位持有人履行其所須承擔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經理人、其授權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按照正常市場慣例，以代理身份與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於該等情況下向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收費水平。倘經紀除經紀執行事務之外並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則該經紀通常將收取的經紀佣金將低於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收費水平。倘經理人將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投資於由經理人、其授權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所投資計劃的經理人須豁免其有權就購入股份或單位而為自身收取的任何初期或首次費用，而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費用）的整體總額不得增加。

經理人、其授權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因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出售或購買投資或貸款而（直接或間接）收取來自第三方的任何現金佣金回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章程或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則除外），任何該等回扣或付款或利益須計入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賬戶。

經理人、其授權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自其執行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收取，並有權保留對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有明顯利益（且守則、適用規則及規例可能允許）的研究產品及服務（稱為非金錢利益），而經紀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標準貫徹一致。

受託人向信託及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提供的服務不會被視作獨家服務，受託人只要不損及其根據本章程提供的服務，則可自行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並可將應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保留作己用及己益，而受託人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開展其業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宜（於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的義務的過程中獲悉者除外），受託人不應被視為因獲悉有關事實或事宜而受到影響或有任何義務須向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作出披露。

由於受託人、經理人、過戶處及服務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的業務廣泛，亦可能導致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可能在該等衝突出現時進行交易，且毋須交代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惟須受信託契據的條款規限）。然而，由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或其代表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進行。只要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獲證監會認可及以下條文屬守則的適用規定，則經理人（倘與與經理人有關連的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交易）、投資顧問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須確保其遵守下列責任：

- (a) 有關交易必須按公平條款進行；
- (b) 須以妥善審慎方式選擇經紀或證券商，並確保彼等在有關情況下具有合適資格；
- (c) 執行交易時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交易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證券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就該規模及性質的交易而應付的當前市場費率；
- (e) 經理人必須監管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責任；及
- (f) 須於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年報內披露該等交易的性質及由有關經紀或證券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法定及一般資料

報告

自 2013 年 12 月開始，信託及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 12 月 31 日。經審核財務報告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4）個月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經理人的網站刊登。另須編製截至每年 6 月 30 日的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須於該日期起計兩（2）個月內在經理人的網站上刊登。財務報告一經於經理人網站刊登，投資者將會於相關時限內獲得通知。

首份經審核財務報告及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將分別就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而編製。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僅備有英文版。誠如下文「通知」所述，可聯絡經理人免費索取印刷本。

財務報告提供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資產詳情及經理人於回顧期間內的交易報表（包括指數任何成份證券的名單（如有），列明於截至相關期間結束時佔指數比重超過 10% 的成份證券及其各自的比重，顯示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已遵循所採納的任何限制）。財務報告亦將提供在相關期間內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和實際指數的表現比較，以及守則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信託契據

信託及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乃根據香港法例由經理人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而成。全體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按信託契據條文帶來的利益，亦須受信託契據條文約束及視作已知悉信託契據條文。信託契據載有受託人及經理人在若干情況下獲信託基金資產彌償及豁免彼等責任的條文（於下文「受託人及經理人的彌償保證」概述）。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敬請參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受託人及經理人的彌償保證

受託人及經理人享有信託契據內的多項彌償保證。除信託契據項下定明外，對於為妥善經營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失、開支或索求，受託人及經理人有權自信託基金獲得彌償及可對信託基金提出追索。信託契據中概無規定受託人或經理人（視情況而定）須獲豁免因違反信託而產生的任何責任，亦概不豁免因履行其職責時根據任何香港法例的任何規則而產生的任何疏忽、欺詐、失責、違反職責或信託的任何責任，亦概不可就該等責任獲得彌償。

修訂信託契據

受託人及經理人可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更改或增補信託契據的條文，惟前提是受託人及經理人認為有關修訂、更改或增補(i)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免除受託人或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資產中撥付的費用及支出（就相關補充契據產生的成本除外）；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須；或(iii)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涉及重大更改的修訂、更改及增補須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信託契據的所有修訂（視乎是否需獲批准而定）亦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

在守則規定的情況下，經理人將於作出修改後通知（若情況需要應預先通知，或有關修改生效後而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

信託及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名稱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知會受託人便可更改信託及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名稱。

單位持有人會議

可委任受委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並代其投票。倘單位持有人為公司形式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出任其代表，惟獲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文件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其類別。每名據此授權的人士即使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應被視作已

獲正式授權，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個別身份舉手表決或以股數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基金單位的註冊單位持有人。

投票權

經理人、受託人或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 10%的單位持有人，在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知後均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

該等會議可用作修訂信託契據條款，包括隨時調高應繳付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上限、撤換經理人或終止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修訂信託契據該等條款須經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 25%的單位持有人審議，並由所投票數的 75%以上大多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須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 10%的單位持有人審議，並由所投票數的 50%以上簡單大多數贊成方可通過。

信託契據另載有條文有關舉行持有不同類別基金單位（僅在該類別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受影響的情況下）的單位持有人的會議。

終止

倘出現下列情況，受託人或可終止信託：(i)經理人清盤，或獲委任破產管理人及於六十（60）日內未被解除該委任或(ii)受託人認為經理人無法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iii)經理人未能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經理人的行為導致信託聲譽受損或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iv)因通過若干法律導致繼續營運信託屬違法、或受託人及經理人認為繼續營運信託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v)在經理人被免職後三十（30）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可接受人選取代經理人，或獲提名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vi)倘受託人就其退任的意向知會經理人後六十（60）日，未覓得願意擔任受託人的人士。

倘出現下列情況，經理人或可終止信託：(i)自信託契據簽訂起計一年後，各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 1.5 億元；(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規例或施加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對信託造成影響，並導致信託屬違法，或經理人真誠認為繼續經營信託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iii)經理人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在合理時間內及從商業角度作出合理努力下，未能物色適當人選作為新受託人。

倘出現下列情況，經理人或可於書面通知受託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i)於成立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日期起計一年後，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內的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低於人民幣 1.5 億元；(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規例或施加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對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造成影響，並導致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屬違法，或經理人真誠認為繼續經營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iii)其指數不可再作為標準或倘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基金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經理人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在任何時候，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不再存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v)經理人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此外，單位持有人可隨時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終止信託或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倘出現下列情況，受託人或可以書面通知經理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i)受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經理人無法滿意履行其對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職責；(ii)受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經理人未能滿意履行其對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職責，或所作行有損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聲譽或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i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規例或施加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影響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並導致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屬違法，或受託人真誠認為繼續經營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

終止信託或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通知將於證監會批准通知後發送予單位持有人。通知將載有終止的原因、終止信託或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對單位持有人的影響及其他可供彼等選擇的方案，以及守則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受託人於終止情況下所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款項或其他款項可於該等款項成為應付起計滿十二個曆月後繳存予法庭。

分派政策

經理人擬在計及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於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入後，至少每年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益。經理人將在任何分派前刊發公告，相關分派金額僅以人民幣派出。各單位持有人將僅以人民幣（不論持有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或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收取分派。基金單位的分派付款比率

將視乎經理人或受託人控制以外的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目前無法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經理人擬從淨收入向單位持有人分派股息。然而，股息可能會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支付。經理人可能於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從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收入或資本中（或部分從收入中及部分從資本中支付）作出現金分派。經理人亦可能從總收入中向單位持有人作出現金分派（從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資本中收取 / 支付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以致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而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任何由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涉及從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資本中支付股息的任何分派均可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有關過去十二（12）個月就基金單位應付的股息（如有）的成份（即從下列各項付出的相對金額：(i)可供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可按要求而向經理人索取，亦將於經理人網站 [www.bosera.com.hk/STAR 50](http://www.bosera.com.hk/STAR50)（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經理人可於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有關從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分派政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向經理人索取其副本，每套文件副本的費用為港幣 150 元：

- (a) 信託契據；
- (b) 中國參與協議；
- (c) 中國託管協議；
- (d) 參與協議；及
- (e) 信託及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以及信託及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最近期中期財務報告（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如信託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因此，單位持有人毋須披露其於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權益。

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理人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有效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經理人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每日監察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風險管理部門定期與投資組合經理就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問題進行溝通。經理人亦已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如「推遲贖回」一節所述者），讓經理人可順利進行贖回，並確保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

經理人的風險管理部門會針對內部流動性指標持續評估各子基金的流動資金狀況。於進行流動性評估時，經理人可能會考慮一系列量化指標及質量因素。經理人可能考慮的量化指標包括相關資產的發行規模、買賣價差、交易成本、莊家數目、各子基金持股量於未贖回發行量中的比例（如有）、市場地位及持股佔平均成交量比例等。經理人按其專業判斷及其他質量因素（如整體市況、適用監管規定及計值貨幣）補充可用的量化數據。經理人將各子基金資產分為「低流動性」、「中等流動性」、「高流動性」及「流動性」三個通用的流動性類別，並為該等流動性類別各自的最低及最高資產持有量設定指標，當中會考慮各子基金於未來可能的市況下的歷史流動性需求及預期未來流動性需求。倘子基金未能達標，經理人會就此事及時向負責監督的高級管理層報告，以供其考慮。評估方面，將會執行相關政策並保留文書記錄。經理人亦會持續對各子基金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上述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將根據壓力測試結果進行持續審查。

流動性壓力測試政策至少應有以下規定：

- (f) 根據對歷史市場狀況及基金贖回需求等的回溯，並考慮到可能的前瞻性情況，設計壓力測試情景分析；
- (g) 實證取向以評估影響，包括對流動性風險估計進行回溯測試；
- (h) 報告次數及報告機制；及
- (i) 流動性管理工具及應急計劃，以應對重大贖回要求

反洗黑錢規例

經理人、受託人及參與證券商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及遵守經理人、受託人、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或相關參與證券商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經理人、過戶處、受託人或相關參與證券商或會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申請任何基金單位的款項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具體情況，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作出詳細核實：

- (a)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的賬戶支付款項；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

該等豁免僅適用於獲受託人及經理人認可位於具備足夠反洗黑錢規例國家內的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經理人與指數供應商中證指數有限公司已訂立使用許可協議。使用許可協議的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開始。

使用許可協議初始期為期三（3）年，其後將每年續期多兩（2）年，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通知另一方終止或根據使用許可協議終止為止。

指數提供者可於下列情況終止使用許可協議：

(a) 倘出現以下情況，指數供應商可立即終止使用許可協議：

- (j) 經理人停止開發或管理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於此情況下，經理人應盡其合理努力，提前 60 天通知指數提供者有關該項事實）；
- (ii)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不再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此情況下，經理人應盡其合理努力，提前 60 天通知指數提供者有關該項事實）；
- (iii) 經理人更改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相關指數（於此情況下，經理人應盡其合理努力，提前 60 天通知指數提供者有關該項事實）；
- (iv) 中國證監會及/或上交所要求指數供應商停止經理人對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指數授權使用；
- (v) 針對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重大訴訟或重大行政監管調查；或
- (vi) 經理人被發現嚴重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交所的交易規則。

(b) 倘出現以下情況，任何一方均可終止使用許可協議：

- (i) 指數供應商失去指數中的相關權利及利益；或
- (ii) 另一方發生「無力償債事件」（定義見使用許可協議）。

(i)

指數的重大變動

倘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事件時，均應諮詢證監會。有關指數的重大事件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單位持有人。該等事件可能包括編製或計算指數的方式／規則的變動，或指數目標或特點變動。

更換指數

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及經理人認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經理人保留權利根據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的條文以另一隻指數取代現行指數。可能發生更換指數的任何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a) 指數不再存在；
- (b) 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
- (c) 出現取代現有指數的新指數；
- (d) 出現被視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將被視作較現有指數對單位持有人更有利的新指數；
- (e) 投資組成指數的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供應商將提高使用許可的收費至經理人認為過高的水平；
- (g) 經理人認為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是否準確性和可用性）惡化；
- (h) 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出現大幅修改，使經理人認為指數不再適合；及
- (i) 並無可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術。

倘指數出現變動，或包括因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等任何其他原因，經理人即可更改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名稱。以下任何變動將會通知投資者：(i)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使用指數的方法及／或(ii)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名稱。

互聯網上可供查閱的資料

經理人將以中英文在經理人的網站 www.bosera.com.hk/STAR 50 刊登有關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包括有關指數）的重要消息及資料（未經證監會審閱），包括：

- (a) 本章程及有關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
- (c) 任何重大修改或增補本章程或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章程文件的通告；
- (d) 由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關於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及指數的資料。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收費改變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

- (e) 在各個交易日內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幣計算）；
- (f)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最新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計算）及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每基金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幣計算）；
- (g)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跟蹤誤差及跟蹤錯誤；
- (h)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完整投資組合信息（每日更新）；及
- (i) 參與證券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

上文(e)段所述以港幣計算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該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並以人民幣計算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預設假定匯率（即由路透社於香港聯交所的上一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所報的境外人民幣匯率（「CNH」）（即並非實時匯率）計算。由於以人民幣計算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不會在相關 A 股市场休市時更新，故以港幣計算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有關期間內的變動（如有）完全由於預設假定匯率的變動造成。

上文(f)段所述以港幣計算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並以人民幣計算的官方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預設假定匯率（即並非實時匯率）計算，而假定匯率為路透社於同一個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所報的境外人民幣匯率（「CNH」）。同樣地，以人民幣計算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以港幣計算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於 A 股市场休市期間內保持不變。

有關指數的實時更新資料可通過其他財經數據供應商索取。通過網站 www.bosera.com.hk/STAR50（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有關指數的其他及最新經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指數方式的描述、指數成份的任何變動、編製及計算指數方式的任何變動）乃閣下自身的責任。有關該網站所載資料的重要提示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通知

送交經理人及受託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形式發出及送交以下地址：

經理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4109 室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網站資料

基金單位純粹按本章程所載資料提呈發售。本章程對可取得其他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的所有提述，僅擬協助閣下獲得有關所示目標事項的其他資料，而該資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上市代理、經理人或受託人一概不承擔就確保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如有）屬準確、完整及 / 或最新的任何責任，且上市代理、經理人及受託人亦不就任何人士對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的使用或依賴承擔任何責任，惟就經理人而言，於其網站 www.bosera.com.hk/STAR50 所載者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關審閱。務請閣下以適當水平審慎評估該資料的價值。

稅項

以下稅務詮釋概要均屬一般性質，僅作參考之用，並非旨在盡列與閣下決定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該摘要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也無意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准投資者應就其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及其所適用的相關司法權區購買、擁有、贖回、轉讓或處置單位的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包括稅務後果和任何外匯管制要求。這些後果，包括對投資者的稅收減免的可用性和價值，將因投資者的國籍、居住地、住所或註冊地所在國的法律和慣例以及他們的個人情況而異。以下有關稅務的陳述是基於經理人收到的有關香港、中國大陸現行法律和慣例以及 FATCA 和相關法律在本章程日期的意見。與稅務相關的法律、規則和慣例可予變更及修改（而該等變更可以追溯基準作出）。因此，概不保證下列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仍然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無法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對下述稅務處理採取相反的立場。

香港的稅務

信託基金和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稅務

利得稅

由於本信託基金及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本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利潤根據《稅務條例》（「IRO」）第 26A（1A）（a）條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轉讓香港股票時須支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股票」指轉讓時須於香港登記的「股票」。由於基金單位將於香港上市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存置於香港，基金單位應符合「香港股票」的定義。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減免令，向本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轉讓香港股票以換取單位的發行，或從本信託基金及 / 或子基金轉讓香港股票以換取單位的贖回，均獲豁免香港印花稅。

本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毋須就發行或贖回單位支付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的稅收

利得稅

如果單位持有人不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或就香港利得稅而言，子基金的單位由單位持有人作為資本資產持有，則出售、處置或贖回子基金的單位所產生的收益應不會受徵稅。對於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單位持有人來說，如果有關收益產生於或得自該等貿易、專業或業務，並得自香港，而單位對單位持有人來說並非資本資產，則該等收益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就信託基金而言，目前的稅率為 16.5%，而就個人及非法人業務而言，則為 15%）。

在香港，股息和利息沒有預扣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慣例，本信托基金或子基金作出的分派，一般而言，單位持有人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本章程發出日期）。

印花稅

根據《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就與交易所交易基金的股份或單位交易有關的任何成交單據或轉讓文書須繳付印花稅（定義見《印花稅條例》附表 8 第 1 部）在聯交所不繳稅款。因此，轉讓任何子基金（即《印花稅條例》附表 8 第 1 部所定義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將不會徵收印花稅，且單位持有人無需支付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徵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稅務修訂條例》」）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該條例及其後的修訂是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標準》（「AEOI」）的法律框架。AEOI 包括《主管當局協定》範本和《共同匯報標準》。此外，香港稅務局於 2016 年 9 月 9 日為金融機構發佈指引，並不時更新和修訂，為該等機構提供遵守《共同匯報標準》義務的指導。AEOI 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須取得在金融機構持有金融帳戶的海外稅務居民的若干所需資料及文件，並向稅務局申報所需資料以便進行自動交換。一般而言，只有在帳戶持有人屬與香港簽訂有效的多邊主管當局協定或雙邊協定的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情況下，才會申報及自動交換其資料；然而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取得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資料及／或文件，該等居民就香港的共同匯報標準而言並非須予申報司法管轄區居民。

本信托基金須遵守《稅務修訂條例》的規定，意思是本信托基金及／或其代理人須收取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單位持有人有關的所需資料。《稅務修訂條例》規定，除其他事項外，本信托基金須：(i) 向稅務局登記本信托基金為「須申報的金融機構」，以信托基金備存須呈報的財務賬目為限；(ii) 就其帳戶持有人（即投資者）進行盡職審查，以釐定有關金融帳戶根據《稅務修訂條例》是否視作「須予申報帳戶」；及(iii)向稅務局匯報有關上述須予申報帳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每年須向各自的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構交換所需的資料。總的來說，AEOI 需要香港的金融機構應申報下列各項：(i) 在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為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有關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稅務修訂條例》，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點、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民狀況、稅務識別號碼（若有）、帳戶號碼、有於本信托基金權益的帳戶結餘／價值，及自本信托基金收到的若干收入或出售或變現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然後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構交換。

單位持有人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即表示知悉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向本信托基金及／或其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或文件，以便本信托基金可遵守《稅務修訂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與投資者有關而屬被動非金融實體（定義見《稅務修訂條例》）的控權人士（包括實益擁有人、

受益人、直接或間接單位持有人或其他自然人士）的資料）可能由稅務局交換予相關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構。

每名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 AEIOI 對其在子基金的現有或建議進行的投資產生的行政及實體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稅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制

以下內容是基於管理人對中國現行的稅收法律、法規和慣例的理解和某些方面。本信托基金無法保證閣下在章程的日期或投資時之課稅情況於日後繼續適用。

在中國內地，在目前的監管環境下，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滬深港通和債券通計劃投資於中國 A 股、債券等若干金融工具。

隨著 2020 年 11 月 1 日新的 QFII/RQFII 計劃實施，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投資於更多元化的金融工具，包括某些衍生品產品等。此後，QFII/RQFII 也允許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交易所進行商品期貨、商品期權和股票期權等投資。

根據現行的中國稅收制度，就中國 A 股、債券和其他金融工具的境外投資通常要繳納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增值稅和印花稅。

一般中國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對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場所」的境外企業也被視為中國的稅務居民企業。

「實際管理場所」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場所。

非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機構或場所」是指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場所，包括管理機構、營業機構、辦事機構；工廠、農場、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提供勞務的場所；從事建築、安裝、裝配、修理、勘探等工程作業的場所；其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場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 / 法規，非稅務居民企業委託營業代理人經常代其簽訂合同，或者儲存、交付貨物等，該營業代理人視為非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標準的企業所得稅率為 25%。

非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根據現行的中國稅法、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有任何特定的豁免或減免，否則將對來自股息、利息和其他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被動收入總額實施 10% 的單邊優惠稅率。

本信托基金連同經理人無意以子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的方式經營，儘管未能就此作出保證。然而，中國稅務機關有可能不同意這種評估，或中國稅法的變化或會影響子基金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地位。

如果子基金在中國內地沒有實際管理機構、機構或場所，子基金通常會被視為非稅務居民企業。

一般而言，除非根據中國的稅收法規或相關的稅務協定 / 稅務安排減免，否則 QFIIs/RQFIIs 將對其出售中國被投資信托基金的單位所獲得的股息、利息和資本增益的總收入以預扣方式繳納 10% 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在中國內地，增值稅納稅人分為一般納稅人和小規模納稅人。他們適用不同的增值稅計算方法和不同的增值稅稅率。

作為海外實體，本信託基金及子基金須繳納 6% 的增值稅，適用於一般付款人在中國境內交易金融產品（包括交易股票或股票掛鉤證券）所產生的收益和來自中國的利息收入。根據財稅 [2016] 36 號通知（「36 號通知」），存款利息收入不需要繳納增值稅。來自政府債券和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豁免繳納增值稅。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獲豁免增值稅的規定如下。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境外納稅人不再適用包括城市建設維護稅（「UMCT」）、教育費附加稅（「ES」）及地方教育費附稅（「LES」）在內的增值稅附加稅。

印花稅

中國的印花稅法從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根據印花稅法，在中國簽訂或使用若干應稅憑證要徵收印花稅。就出售中國 A 股及 B 股的合約而言，現時對賣家徵收的該印花稅稅率為 0.1%。倘證券交易不涉及轉讓價格，應按完成轉讓登記時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印花稅基數；倘沒有收市價，則應按證券的面值計算印花稅基數。

出售或購買中國國內債券投資不屬於印花稅應稅範圍，不需要繳納中國印花稅。

通過 QFII/RQFII 投資 A 股

資本增益

根據財稅[2014]79 號通知（「79 號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在中國未有設立機構或場所之 QFII 及 RQFII 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於中國所得的收入與該機構沒有實際聯繫的 QFII 及 RQFII 將就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暫時獲豁免以預扣形式繳付企業所得稅。然而，目前還不能確定這種臨時豁免會持續多久，以及是否會被廢除並重新追溯徵收稅項。

根據財稅[2016]36 號和財稅[2016]70 號通知，QFII/RQFII 對其委託中國境內信托基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證券交易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

股息

除非根據稅務協定或稅務安排予以減免，境外投資者通過 QFII/RQFII 從中國 A 股所得股息需要繳納 10% 預扣稅。根據現行的中國稅收法規，中國 A 股上市信托基金必須預扣並向中國稅務當局繳納該稅收。

中國股權投資的股息不需要繳納增值稅。

通過滬深港通投資 A 股

資本增益

根據財稅[2014]81 號通知（「81 號通知」）和財稅[2016]127 號通知（「127 號通知」），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計劃買賣 A 股的收益，暫時獲豁免繳納中國的預扣稅。然而，目前還不能確定這種臨時豁免會持續多久，以及是否會被廢除並重新追溯徵收稅項。

在 2016 年以來的增值稅改革試點期間，來自香港市場的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計劃買賣中國 A 股的收益免徵增值稅。然而，目前還不能確定這種增值稅豁免會持續多久，以及是否會被廢除並重新追溯徵收稅項。

股息

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深港通從中國 A 股獲得的股息應繳納 10% 的預扣稅，而這些股息不需要繳納增值稅。

通過債券通和 QFII/RQFII 投資中國債券

利息

根據財稅[2021]34 號通知，海外投資者通過境外機構投資者（包括 QFII/RQFII 或債券通渠道）從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利息收入，在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條件是該等債券利息並非由海外投資者在中國的機構或場所取得，或與該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然而，不確定這種臨時豁免在到期後是否會進一步延長。

資本增益

在中國，沒有具體的稅收規則對交易債務工具所產生的資本增益給予企業所得稅豁免。實際上，境外投資者獲得的此類收益更有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以外的收入，毋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上述內容與中國人民銀行 2017 年 11 月頒佈的《境外商業類機構投資者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業務流程》相輔相成，該流程指出，境外投資者通過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境內債券市場投資取得的資本增益，自 2016 年起在增值稅改革試點期間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然而，目前還不能確定這種豁免會持續多久，以及是否會被廢除並重新追溯徵收稅項。

如無上述豁免，海外投資者通過持有或交易中國債券獲得的利息或資本收益將按 10% 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協定或稅務安排予以減免。

投資於新的資產類別

在中國，新的 QFII 計畫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發生了重大變化，包括合併原 QFII 和 RQFII 計畫以及擴大 QFII 的投資範圍等。新資產類別是指新 QFII/RQFII 計畫下擴大的投資範圍。

然而，在新的 QFII/RQFII 計畫實施後，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豁免政策可能不會涵蓋所有來自新的允許資產類別的收入。因此，根據市場連接產品的結構，來自新資產類別和其他多元化金融工具（如掉期、衍生品）的收入，可能不會由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豁免待遇完全涵蓋。這有待於監管和稅務部門釐清。

還應注意的是，中國稅務機關實際徵收的中國稅款可能不同，並可能不時變動。存在該等規則變動，而進行追溯徵稅的可能性。目前中國的稅收法律、法規和慣例也存在著風險和不確定性，且該等變化或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中國投資的稅收高於當前預期。因此，經理人作出的任何稅收撥備可能過高或不足以滿足最終的中國繳稅義務。相應地，單位持有人可能因最終繳稅義務、撥備水平以及其認購及 / 或贖回其子基金單位的時間的不同，受益或受損。

投資者應就其在子基金的投資的課稅狀況尋求自己的稅務建議。

FATCA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就業法案》」）於 2010 年 3 月經簽署並成為美國法律，其中載明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的若干條文。廣義而言，FATCA 條文載列於已修訂的美國《1986 年國內稅收法》（「《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條，在諸如本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等海外金融機構所獲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已收利息和股息，制定了申報制度。上述所有獲付款或須按 30% 繳納 FATCA 預扣稅，除非該等款項的接收人符合若干規定，而該等規定旨在讓國稅局能識別享有該等款項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美國人士（按《稅收法》規定的涵義）（「美國人士」）。為避免就上述款項進行預扣，海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經紀、受託人及投資基金）（「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信托基金及各子基金，將須與國稅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才可被視作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識別所有屬美國人士及由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若干實體的投資者，並每年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亦一般規定，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就支付不向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不向國稅局就 FATCA 的申報及披露規定作出同意的投資者（稱為「不合規賬戶持有人」）的若干款項扣除和預扣 30% 稅款，並可能須要結束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此外，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就支付本身是海外金融機構但不遵守 FATCA 的投資者的款項作出扣除和預扣。

FATCA 預扣稅一般適用於 (i)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後作出的源自美國收入付款，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息，及 (ii)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產生源自美國收入的財產的所得總收益付款。30% 的預扣稅亦自不早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於其他歸屬於源自美國收入的付款（亦稱「海外轉付款項」），惟有關海外轉付款項的美國稅務規則目前仍待制訂。預扣稅代理（包括參與

海外金融機構)一般須就 2014 年 6 月 30 日後作出的源自美國可預扣付款開始預扣。已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就 2014 年曆年的相關財務戶口(如指定美國人士所持有的戶口)資料的第一個匯報限期為 2015 年 3 月 31 日。

美國已與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跨政府協定(「跨政府協定」)。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在 2014 年 11 月 13 日已按版本二形式(「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簽署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修訂了前述規定,但整體規定須向國稅局披露類似的資料。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包括本博時科創 50ETF)將無須對支付不合規賬戶持有人的款項徵收 30% FATCA 預扣或結束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前提是會向國稅局提供有關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如有需要))。否則,30%預扣稅仍會適用於來自美國的相關款項。

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預計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香港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博時科創 50ETF)一般不會被要求預扣向不合規賬戶持有人(即持有人不同意向國稅局作出 FATCA 報告和披露的某些賬戶)支付的稅款或關閉該等不合規賬戶(前提是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向國稅局提供該等不合規賬戶持有人的資料),但可能被要求預扣向不遵守規定的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稅款。

即使香港和美國現在已經簽署了香港跨政府協議,但若本博時科創 50ETF 未能符合適用的規定而且被確定為不符合 FATCA 的要求,或若香港政府被發現違反經議定的跨政府協議的條款,預扣稅仍會適用於 FATCA 範圍內的可預扣付款。

在本章程的日期,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已在美國國稅局註冊。為保護投資者及避免受 FATCA 規定的扣繳,經理人有意努力滿足 FATCA 規定的要求。因此,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有可能須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條款向國稅局或地方當局(以適用者為準)申報任何投資者(包括若干未能提供證明其 FATCA 狀況所需的資料和文件,或屬於不符合 FATCA 的金融機構或屬於 FATCA 條文及規定訂明的其他類別的投資者)的持有或投資回報資料。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還可能被要求強制贖回及/或扣留支付給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和文件以確定其身份的投資者,或不符合規定的海外金融機構或屬於 FATCA 條款和法規中規定的其他類別的投資者的款項。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未有向子基金提供子基金要求的任何資料,子基金可行使其權利強制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任何該等強制贖回及/或預扣將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而經理人將以真誠及根據合理理由行使有關強制贖回及/或預扣的酌情權。任何情況下,經理人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原則,以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律第 486 章)和所有其他適用的法規和規則所規定的要求,不時地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

儘管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擬盡力滿足任何對其實施的有關責任,以避免繳付 FATCA 預扣稅,但無法保證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能夠全面履行該等責任。倘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因 FATCA 而須繳付預扣稅,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及其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ATCA 條文是複雜的,其應用至今仍未可確定。上述說明部分依據法規、官方指引、香港跨政府協議及範式跨政府協議提供,都可能更改或以實質不同形式實行。本部分的內容並不構成或不擬構成稅務意見,投資者不應依賴本部份所載任何資料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投資者應就 FATCA 規定,有關其個人情況的可能影響及有關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及專業顧問。

特別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是否符合 FATCA 規定，以確保他們的投資回報不會被徵收上述預扣稅。

中国大陆 FATCA

2014 年 6 月 26 日，中國與美國達成實質協議，通過 IGA 模型實施《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由於中國是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之一，這是通過信息共享協議實現整體稅收合規的重大進展。但是直至今日，中國與美國還未就此進行正式的相互公告，這意味著該協議對中國仍然無效。因此，在中國現階段沒有關於 FATCA 的當地實施規則或指導。

附表 1

投資限制及證券借貸

投資限制

倘有違反以下所載的任何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限制或約束，經理人及/或投資顧問（如適用）的首要目標將為在適當考慮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於合理期間內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務求糾正該情況。

受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遵守章程文件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獲認許的條件。

適用於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 (a) 除守則第 8.6(h)章所允許及經第 8.6(h)(a)章作出修改外，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除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外）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1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除上述(a)項及守則第 7.28(c)章另有規定，及除非獲得證監會批准外，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總資產淨值的 20%：
 -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除非獲得證監會批准外，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總資產淨值的 20%，除非：
 - (1) 該等現金為在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或
 - (2) 該等現金為在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該等現金為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款額，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項第(3)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代表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持有的任何單一實體（除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外）所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當與同一信託基金下代表所有其他子基金的持倉及該實體的其他普通股合計，不可超逾該實體已發行普通股的票面總值的 10%；
- (e)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所投資的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不可超逾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總資產淨值的 15%；

(f) 儘管(a)、(b)、(d)及(e)項另有規定，如果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守則第 7 章的規定；
- (2) 直接或間接由單位持有人或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承擔的任何整體費用及收費增加，須在本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g) 儘管(a)、(b)及(d)項另有規定，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不多於 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然而，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經證監會批准，可超逾該限額；

(h) 除(g)項另有規定外，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可全部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如獲證監會批准，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可超逾(g)項的 30%限額及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任何數目的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i) 除非獲得證監會批准外，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j) 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章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i)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ii)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 (x) 就上述(a)、(b)及(d)項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的上市證券；或 (y) 就以下(k)項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述(e)項，以及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本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k)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 (1) 如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所投資的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該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總資產淨值的 10%；及
- (2)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章程內披露，否則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總資產淨值的 30%；

但就上述(1)及(2)而言：

- (i) 每項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若該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守則第 7 章的限制。為免生疑問，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 8.7 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如守則中所定義）並無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上述(j)項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k)(1)及(k)(2)項所列的規定；
- (ii) 相關計劃與作出投資的計劃本身受經理人或與經理人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述(a)、(b)、(d)及(e)項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凡投資於任何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
 - (4) 經理人或代表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或經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經理人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將可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章程必須說明：
 - (i)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即聯接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即聯接基金）及其相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除非獲得證監會批准外，如果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即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經理人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4) 儘管上述(k)(iii)項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k)項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 (m) 由於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可反映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經理人不得代表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 (A)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倘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超過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或經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超過該等證券的 5%）；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房地產基金，須遵守守則第 7.1、7.1A、7.2、7.3 及 7.11 章（如適用）所列明的相關投資規限及限制。為免生疑問，第 7.1、7.1A 及 7.2 章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第 7.3 及 7.11 章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
- (C) 進行賣空，如賣空會引致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須交付價值超逾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總資產淨值 10%的證券（及就此而言，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為免生疑問，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的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賣空；
- (D) 借出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資產或以有關資產批出貸款，惟倘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貸款則除外；
- (E) 除上述(e)項另有規定外，及除符合守則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外，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

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

- (F) 就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承擔任何責任或為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或
- (G) 運用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任何部分於購買任何於當時未繳款或部分繳款的投資，並該等投資的未繳款將受到催繳，除非該催繳可以由構成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一部分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且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不屬於為遵照守則第 7.29 及 7.30 章作分開存放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的數額。

注意：上述投資限制適用於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但須符合以下規定：獲證監會根據守則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通常收守則第 7.1 章限制以致集體投資計劃不可將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單一實體的證券。根據守則第 8.6 章授權的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作為跟蹤指數 ETF，鑑於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投資目標及指數的性質，根據守則第 8.6(h) 章，儘管有守則第 7.1 章，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以上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的成分證券，如果該等成分證券佔指數權重的 10% 以上且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持有任何該等成分證券並未超過其在指數中所對應的權重，除非作為指數構成變化的結果超出權重且該超額只是過渡性和臨時性的。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第 8.6(h)(i) 和 (ii) 章的限制（如上所述）不再適用：

- (a)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分證券在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b) 有關策略在章程內予以清楚披露；
- (c)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d)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持股比重超逾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在該指數所佔的比重及該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e)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單位持有人依據以上要點訂立的上限，必須在章程內予以披露；
- (f)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該子基金依據上述 (d) 項自行施加的上限。假如該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在有關報告期間出現未有遵守該上限的情況，必須適時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並在未有遵守上限情況所涉及期間編製的報告內，陳述相關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向投資者發出有關通知。

證券融資交易

根據信託契據，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可從事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交易和逆向回購交易（「證券融資交易」），但必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如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從事證券融資交易，須符合以下規定：

-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 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 / 抵押品（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目前並無意圖根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這可能會因市場情況而改變，但凡博時

科創 50 指數 ETF 確實從事此類交易，須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如需要），並且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及將提供此類交易的詳細信息。

金融衍生工具

根據信託契據及守則的規定，經理人可代表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進行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交易所。

如本章程指出，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此類金融衍生工具須符合下列所有準則，才能被視為出於對沖目的而取得：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儘管其不一定參照同一相關資產，其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與被對沖的投資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應呈高度的負向關係。在需要時並適當考慮費用、支出和成本的情況下，應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使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能夠在受壓或極端的市場條件下達到其對沖目標。

除非本章程另有說明，受限於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50%（除非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得到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8 或 8.9 章另行批准），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為免生疑問：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及
-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條所述的 50%限額。

除以上規定外，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該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如守則第 7 章的有關條文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應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 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守則第 7.1、7.1A、7.1B 及 7.4 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 8.6(e)章；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個別情況下證監會可接受的其他實體；
- (C) 除上文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中第(a)及(b)條另有規定外，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總資產淨值的 10%。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經理人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例如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 / 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經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

就上述而言，用作覆蓋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如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經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上述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政策也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以上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抵押品

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通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且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為免生疑問，在擬定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
-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守則第 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及 7.14 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經理人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持有；
- 強制執行—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抵押品再投資—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就以上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例如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任何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均應遵守以下進一步的限制和限制：
 - 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 8.2(f) 章和第 8.2(h) 章的規定；
 - 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iii.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產權負擔—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一般不應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 (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當前未收取抵押品。如果這樣做，經理人將提供其採用的抵押品政策和標準的摘要給投資者。

借貸政策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資產的借貸額最高可達其總資產淨值的 10%。符合以上「證券融資交易」一節所規定的要求的證券借出交易以及銷售及回購交易不受本節所列借款限制的規限。

受託人可應經理人指示，代表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借進任何貨幣，及押記或質押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資產作以下用途：

- (a) 協助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令經理人能夠代表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購入證券；或
- (c) 撥作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同意的除了增強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表現以外的其他合適用途。

附表 2

指數及免責聲明

本概要僅包含指數的主要特點，新指數的完整資料將在指數供應商的網站上公佈，並可能會不時變更。

有關指數的一般資料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相關指數為上證科創板 50 成份指數。指數是一項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由指數供應商編製及刊發。經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指數由在科創板上市的市值最大、高流動性的 50 只證券組成。指數旨在反映科技創新龍頭企業證券的整體表現。

指數是一項價格回報指數，即新指數的表現乃基於證券（組成新指數者）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不作再投資計算。指數以人民幣計算及報價。

指數於 2020 年 7 月 23 日推出，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將基準水平設為 1,000。

指數範疇

指數範疇包括科創板上市紅籌企業發行的股份及中國存托憑證，並滿足以下條件：

- i. 證券上市時間超過六個月。當在科創板上市滿十二個月的證券數量達到 100 至 150 只時，上市時間的要求則調整為十二個月以上；或
- ii. 對於自首次上市以來日均總市值在科創板排名前五位的證券，該有關證券在用於定期檢討的資料一般截止日期後的第 10 個交易日已上市超過三個月；或

附註：「截止日期」通常是定期檢討調整生效前上一個日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例如，4 月 30 日是 5 月定期檢討（即 6 月定期重新調整）的通常截止日期）

- iii. 對於自首次上市以來日均總市值在科創板排名前三位的證券而條件(ii)不適用，經指數顧問委員會採用基於規則及透明的方法適當評估，該證券已上市一個月以上；

及 iv. 非-*ST（即證券處於退市風險警示）證券；及

- v. 表現並無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存在嚴重財務問題、操縱市場的確切證據以及其他被評估為不適合指數成份股的情形。

就此而言：

「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

對非成份股而言，若上市公司在定期檢討截止日前一年內有違規行為，則不符合資格納入指數範疇。對成份股而言，在定期檢討截止日前一年內有違規行為的上市公司，如成為刪除對象，應優先刪除。上述調整的依據是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違規行為，屬於客觀證據。指數顧問委員會將不時對上述規則進行檢查，確保其適合指數。

「嚴重財政問題」

財務表現通常以相關上市公司的財務報告計量。

「市場操縱的強力證據」

實際上，當股價顯示出市場操縱或其他不尋常波動的強力證據時，上市公司很可能被證券監管機構（如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注意到，倘證據充足，上市公司將受到證券監管機構的處罰。

當發生特殊情況時，如市場參與者高度關注價格的不尋常大幅波動，但尚未被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為違規行為，則指數顧問委員會通常會進行討論。指數顧問委員會將會評估該上市公司的違規風險，並根據客觀資料及其專業知識就成份股資格作出決定。

為免生疑問，倘股票符合條件（ii）或（iii）（除（iv）及（v）外），即使不符合（i）項下的上市歷史條件，該股票亦將會納入指數範疇內。

成份股選擇

1. 範疇內所有證券按過去一年每日平均交易價值由高至低排名。排名最低的 10% 的證券將被剔除；
2. 餘下證券按過去一年每日平均總市值由高至低排名。前 50 只證券將獲選為成份股。為免生疑問，就指數的成份股選擇而言採納總市值，但將採用自由流通量調整後的市值計算權重（請參閱下文「指數計算」）。

指數計算

指數按以下計算公式進行加權計算：

當前指數 = 當前總經調整市值 / 除數（即基準期）× 基準水平

其中，當前總經調整市值 = $\sum$ （股價 × 自由流通經調整股數 × 權重因子）。

權重因子值介於 0 至 1 之間，於每次重新調整時計算，以使各成份股的權重不超過 10% 及前 5 只成份股總權重不超過 40%。

計算權重因子：於指數按自由流通市值計算權重的情況下，各成份股權重的上限為 10%，前 5 只成份股總權重的上限為 40%。倘前 5 只成份股的權重不超過 40%，則每只成份股的權重限制為 10%。否則，前 5 只成份股的總權重設定為 40%，而前 5 只成份股的權重根據經調整自由流通

市值比例分配。倘經分配後權重超過 10%的成份股權重調整至 10%，則前 5 只成份股根據自由流通市值餘下權重進行分配。倘重新分配後仍有成份股權重超過 40%，則重複上述步驟。除前 5 只成份股外的成份股總權重為 100%-40%，根據自由流通經調整市值比率分配權重，而成份股權重以第五大成份股的權重為上限。

指數維護

指數採用「除數修正法」進行維護。倘成份股名單或指數成份股的股本出現變動，或成份股的市值因非交易因素而出現波動，則採用除數修正法調整除數，從而避免新指數的不連續性。調整公式如下：

$$\frac{\text{除數修正前的經調整市值}}{\text{原除數}} = \frac{\text{除數修正前的經調整市值}}{\text{新除數}}$$

其中：「修正後的經調整市值」=修正前的經調整市值 + 經調整市值的增幅（減幅）。

新除數（即經調整除數，亦稱為新基期）由此公式得出，並將用於未來指數計算。

成份股及指數權重調整

定期檢討

指數於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最後十天內檢討，通常於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第二個星期五後下一個交易日進行成份股調整。

一般而言，每次定期檢討時調整的成份股數目不得超過 10%。新指數採納緩衝區規則，以保證最低成交額。根據本次定期檢討產生的排名（按過去一年的每日平均總市值計算），非現有成份股排名前 40 位的新候選證券將優先加入新指數，而排名前 60 位的現有成份股（按過去一年每日平均總市值計算）將優先留在新指數。

權重因子在每次調整分配於每隻成份股，其生效日期與成份股調整生效日相同。權重因子保持不變直至下一個調整日。

指數採納備選名單政策。倘因成份股退市、合併等原因而需要在持續檢討期間作出臨時調整，則備選名單上的證券將依次加入新指數。

有關緩衝區規則、備選名單政策的詳情以及有關定期檢討的其他資料，請參閱網站 www.csindex.com.cn/en/indices/index-rules 上的「中證指數有限公司股票指數計算與維護細則」（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持續檢討

倘指數的代表性及可投資性因定期檢討以外的重大變動而受到影響，中證指數可即時檢討成份股。已除牌證券將自成份股中剔除。於發生若干公司事件時，將作出必要的調整，從而保持新指數的

代表性及可投資性。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成份股破產、退市、重組、合併、收購、分拆等。

有關持續檢討、備選名單政策的詳情以及有關定期檢討的其他資料，請參閱網站

www.csindex.com.cn/en/indices/index-rules「中證指數有限公司股票指數計算與維護細則」（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顧問委員會

指數顧問委員會擔任指數供應商的顧問代理，負責就指數構成及維護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及決策建議。諮詢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管理規則、指數業務發展計劃及指數構成、重要指數的計算方法、指數維護的重大問題、指數業務發展的國內外趨勢等。

成員

委員會成員為於經濟、金融、統計或公司管治等領域擁有廣泛代表性及影響力的國內外專家或學者。成員為非全職工作，且並非指數供應商的僱員。

委任

原則上，委員會每屆任期為三年，成員可連任。指數供應商可根據需要調整每屆任期長度及連任次數。

有關詳情，請參閱 www.csindex.com.cn/en/about/index-advisory-committee（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成份股及進一步資料

閣下可於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的網站 <http://www.csindex.com.cn>（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取有關指數成份股的最新名單及其各自權重的最新列表的資料，該網站每月更新一次。

指數供應商透過其網站 <http://www.csindex.com.cn>（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公佈新指數的實時水平。新指數的計算方法、最新資料及新聞、新指數成份股的最新市值金額及數目將在指數供應商網站 www.csindex.com.cn/en/indices/index-detail/000688（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得。

指數代號

中證指數代碼：000688

彭博代碼：STAR50

指數供應商的免責聲明

上證科創板 50 成份指數（「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指數」）編製及計算。指數價值及成分股名單的所有版權歸中證指數所有。中證指數會使用一切所需的措施，確保指數的準確性。然而，中證指數並不保證指數內容的即時性、完整性或準確性，且對指數的任何錯誤概不向任何人士負責（不論出於疏忽或其他原因），亦無義務向任何人士就任何錯誤給予建議。